禮記訓義擇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訓義擇言

江永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墨海金壺及守山閣叢書
皆收有此書兩本同墨海
在先故據以排印

禮記訓義擇言提要

禮記訓義擇言八卷。國朝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是書自檀弓至雜記。於註家異同之說。擇其一是。爲之折衷。與陳澔注頗有出入。然持論多爲精核。如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呂氏謂祔祭卽以其主祔藏於祖廟。既除喪而後遷于新廟。永據左氏傳。特祀於主。烝嘗禘于廟。謂祔後主反殯宮。至喪畢乃遷新廟。引大戴禮諸侯遷廟禮。奉衣服由廟而遷于新廟。此廟實爲殯宮。今考顧命諸侯出廟門俟。孔傳曰。殯之所處曰廟。又儀禮士喪禮曰。巫止于廟門外。注曰。凡宮中有鬼神曰廟。賈疏曰。廟門者。士死于適室。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曰廟。然則大戴禮所云由廟者。實由殯宮。非由祖廟。永說有據。可以解程張諸儒之異同。又如玉藻云。襲裘不入公門。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據曲禮疏。襲衣卽所謂中衣。永謂裼衣上卽爲正服。不得更有中衣。今考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注曰。錦衣復有上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皮弁卽爲錦衣之上服。而裼衣之上不復更有中衣。可知。雖孔疏所說。據玉藻有長中繼揜尺之文。然繼揜尺之中衣不襲裼衣。後漢輿服志宗廟諸祀。冠長冠。服袍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袜。漢書萬石君傳註。中裙、若今中衣。釋名。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小衣卽褻衣也。然則中衣但得襲褻衣。不得襲裼衣也。孔疏顯誤。亦以永說爲確。又雜記曰。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註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

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永謂玩註既字乃字之意。本謂未練以前。值練祥不得行。正如纂言附論後喪變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既練而值前喪一期再行也。今考上節曰。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疏曰。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然則母未葬而值父大祥。亦不可行。必待既葬然後補行。明矣。永於下節既字乃字之義。疏解明確。卽上下二節之義。亦俱可貫通。其他若辨程大昌祖爲免冠。及皇氏髽衰爲露紒髽之誤。尤爲精鑿不磨。至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王肅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永特宗其說。而於經文弟字。雖不敢如劉知蔡謨直以爲衍文。乃謂言弟者。因昆連及之。則其說臆度。終不如鄭註爲得。然全書持義多允。非深于古義者不能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一

清 江永撰

曲禮上

很毋求勝。分毋求多。草廬吳氏引鄭氏曰。求多爲傷平也。

按。鄭氏爲傷平也。總解毋求勝毋求多。蓋與人鬬爭必求勝。亦是傷平。吳氏引舊注。增求多二字專釋下一句。非也。

立如齊。

按。齊、嚴敬貌。如齊者。正立自定。不跛不倚。儀禮所謂疑立是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朱子云。禮有常度。不可爲媚以求說於人。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按。當從朱子說。不妄說人。若孟子不與王驩言。不辭費。若冠禮祝辭。昏禮戒女及主賓之辭。祝嘏之辭。皆不尙多也。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按。踰節則招辱。未確。當云踰節則無度。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按。共由者爲道。同得者爲德。仁與義、其大目也。非禮則仁義無節文。而道德亦爲虛位。此論其理如此。未論人之所以修身。下文亦無分承之意。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注。宦。仕也。疏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六藝。左傳。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吳氏云。宦學猶言遊學也。有事師之禮。然後師友之情親。

按。注疏分仕學爲二事。陳氏集說從之。未當。當從吳文正之說。

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按。班朝治軍。涖官行法。孔疏、陳氏、皆分爲四事。吳氏謂班朝治軍涖官三者各有其法。似皆未安。愚謂二句分三事。涖官行法。言當官而行法令也。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

按。樂記。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與此句文勢正相似。宜作一句讀。作字勿絕句。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尙往來。孔疏云。三皇五帝時淳厚。不尙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施。但施而不希其反。三王之時。施則望報。以爲常事。故其禮主尙往來。

按。古初人心淳厚渾忘施報之名。後王制禮。則因人情之常。施報務其相稱。是以有交際往來之禮。往不來。來不往。有施而無報。皆非禮也。孔疏得之。但不當以三皇五帝三王時爲限耳。

百年曰期頤。呂氏云。人生以百年爲期。故曰期。朱子曰。期當音居宜反。論語。期可已矣。與朞字同。周帀之義也。期謂百年已周。頤謂養而已。期如上句幼弱耄悼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刑等字。

按。當從朱子說。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呂氏曰。老夫。長老之稱。己國稱名。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也。朱文端公云。於他國言老夫。不自有其貴也。本國稱名。并不自稱老也。

按。二說當兼存之。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鄭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朱子云。左氏傳。魯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耶。

按。此言爲人子者。父在時三命爲大夫而父未得爵命。不敢受尊物以踰於父也。君雖賜之。臣必固辭之。如固辭不獲命。亦受之。而弗敢乘。辭者。禮之經也。受而不用者。禮之權也。此經但論人子孝敬不敢踰父之初心。言經而未及權。是以第云不及車馬。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按。三賜不及車馬。非實有孝敬之心者不能。卽此一事。而孝行已著。諸德亦皆備矣。州閭鄉黨非親非友。故以稱孝屬之。

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陳氏云。遊有常。身不他往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

按。陳氏說簡而當。

恆言不稱老。

按。孔疏引或說云。子若自稱老。父母則甚老。感動其心。此說得之。陳氏云。古人所以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此說亦善。

祭祀不爲尸。鄭注・尸・尊者之處・爲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

按祭者子行安能必得無父者但非主祭者之子則可矣。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鄭注・死爲報仇讐・呂氏云・許者・許其託・先儒謂許報仇雖父母沒亦不可・患難相死・兄弟之道也・朋友以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戰國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仇怨・君子謂之不義也・

按不許友以死。坊記所謂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也。朋友亦有患難相死之道。非謂若聶政之爲。謂友有危難。忘身救之。或冒險脫友於阨。如李篤之匿張儉。或犯顏雪友之寃。如左儒之爭杜伯。固有激於義而爲之者矣。父母在。恐危親。故不許。舊說以爲報仇者。固□呂氏曲避報仇之說。謂許者許其託。然經文曰不許友以死。不曰不許友於託。則此說亦非確訓。

負劍辟咡詔之。

按古人常帶劍於脅。亦或帶之於背。拔劍則俯身而出之。如荊軻傳。秦王劍長。不能拔。左右呼曰。王負劍。此負劍或卽荊軻傳之負劍。謂長者俯身與之語。如負劍之狀也。如此。則負劍與辟咡相對。負劍俯其身。辟咡辟其口。或亦可通。

毋踖席。鄭注・升席必由下也・孔疏曰・將就坐・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不發初從上也・玉藻・不由前爲躐席・與此別・朱子云・此是衆人共坐一席・既云當已位上・卽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已位上・蓋以前爲上・後爲下也・正與玉藻義同・鄉飲乃是特設賓席・一人之位・故以西爲上・而自席下之中升而卽席・與此異也・陳氏云・踖・猶躐也・玉藻曰・登席不由前爲躐席・是登席當由前也・

按注疏之誤。朱子正之。陳氏亦引玉藻。乃謂登席當由前。與朱立於席後之說相反。蓋玉藻登席不由

前爲躐席。爲字本讀去聲。爲躐席者。釋上所以不由前之故也。陳氏以如字讀之。謂不由前卽爲躐席。是以登席當由前。其說誤矣。

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鄭注・爲・猶敷也・固辭・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

按。主人復出迎客。不言與客讓入。客何爲固辭。且主人道客亦宜也。何必待客固辭而後入。士相見禮。主人出迎客。一揖卽入。無讓入固辭之文。竊疑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者。主人道其意於客也。其辭若曰。某當先入爲席。敬逆吾子云爾。客固辭者。辭其請入爲席也。主人因客固辭而止。遂肅客入。實未嘗入爲席也。先儒以固辭爲又讓先入者。誤矣。然則士相見何以無請入爲席之禮。曰。彼是初見之客。授贄卽出。堂上不坐。故不爲席。此是飲食或講說之客。故有請入爲席之儀節也。下章主人跪正席。正爲先時實未嘗入爲席。故又有此儀節也。

拾級聚足。鄭注・拾當爲涉・聲之誤也・涉等聚足者・謂前足躐一等・後足從之併・呂氏讀拾其刼反・云拾・更也・拾級・左右足更上也・

按。拾級當從舊說。呂氏謂左右足更上。如此則不得聚足矣。左右足更上者謂之歷階。栗階、有急事升降則爲之。喪禮略威儀。謂之散等。平時賓主升階。當不栗階散等。呂說誤矣。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

按。爲長者糞之禮。詳見弟子職。掃前有灑。掃固無塵。以袂拘而退者。敬也。非眞以袂障塵也。加帚於箕上。自是初往時。弟子職執箕揲。厥中有帚。可證。若掃時。箕倚於戶側。俟埽訖。然後以箕收之。非執箕以

埽也。此節當從舊說。

奉席如橋衡。鄭注。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欂櫨。朱文端公云。按陳注。如橋之高。如衡之平。較舊注直截。

按陳註。如橋之高。如衡之平。雖若直截。實俗訓詁也。橋高出水上。奉席豈能如之。當從舊註欂櫨之說。

欂櫨見莊子。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鄭註。上。謂席端也。布席無常。坐在陽。則尚左。坐在陰。則尚右。疏曰。此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朱子曰。東鄉南鄉之席皆尚右。西鄉北鄉之席皆尚左。

按古人常坐在室中。此文大約就室中之席言之。南北鄉以西方爲上者。統於奧也。東西鄉以南方爲上者。統於戶牖與堂也。若堂上南鄉之席。皆以東爲上。飲燕射食皆然。惟神席尚右。以西爲上。故昏禮醴賓。徹几改筵。明不以西爲上也。鄉飲、鄉射。賓若有尊者。席於賓東。此則以西爲上。蓋統於戶牖間之酒尊。明不與賓同東上。取義又異也。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朱子云。注云長者送之。恐非是。但恐雖降階出戶。猶鄉長者。不敢背耳。

按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是解屨後未上堂時事。鄉長者而屨。是既退下階時事。不可以此句連上句也。跪而遷屨。是將納屨時稍移近前。非申言舉而屏也。此節只當從孔疏與朱子說。更無別辭。

嫂叔不通問。鄭注。通問。謂相稱謝也。方氏云。若問安問疾之類。陳氏云。無問遺之往來也。朱文端公云。謂不相親問答也。

按諸說皆可通。文端公說爲優。有當問者。使人答之可也。

女子許嫁纓。

按。此纓俟昏禮之夕壻親脫之。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處末。酒漿處右。以脯修置者。左朐右末。

按。以鄭注釋之。食羹最近人。膾炙醯醬在殽胾之外內。葱渫處醯醬之左。酒漿處羹之右。則諸物當列爲四行。第一行左食右羹。而酒漿在羹之右。第二行爲醯醬。而葱渫在醯醬之左。第三行左殽右胾。第四行爲膾炙。又醯醬一本作醢醬。孔疏有二說。若是二物。則醬在右。醢在左。如昏禮、公食大夫禮之設。今本作醯醬。則是以醯和醬共爲一物。疏又謂鄭註葱渫云處醯醬之左。則醯醬一物爲勝。脯修之設。注無明文。孔疏謂處酒左。以燥爲陽也。按酒左是羹。何得於此置脯修。此則孔疏之誤。當是設於酒漿之右耳。

祭食、祭所先進。殽之序、徧祭之。

按。公食禮。先設正饌訖。賓祭正饌。後設加饌。賓又祭加饌。其祭如所設之序。而設饌惟有二次。此記尋常賓客飲食之禮。主人與之共食。雖未知設饌幾次。要必設訖而後祭。非進一殽祭一殽也。

共飯不澤手。吳氏云。飯。扶晚切。下摶飯。放飯。揚飯。飯黍。並同。又云。此節五飯字皆當作上聲讀。飯。謂食之也。

按。陸氏釋文云。依字書食旁作卞。扶萬反。食旁作反。符晚反。二字不同。今則混而一之。愚謂此節五飯

字。惟放飯飯黍二飯字音上聲。若共飯摶飯揚飯三飯字。當音扶萬切。指所食之飯。而吳氏皆讀上聲。誤矣。

毋咤食。鄭註。嫌薄之。孔疏云。咤。謂以舌口中作聲。似嫌主人之食也。陳氏云。謂當食而叱咤。毋咤。恐似於氣之怒也。

按。陳說非是。當從注疏。

毋固獲。吳氏云。固獲二字一意。謂固必而取得之也。

按。當從吳氏說。

飯黍毋以箸。孔疏云。飯黍毋用箸。當用匕。故少牢云。廩人溉匕與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

按。此句鄭氏無明釋。上文共飯不澤手注云。禮飯以手。孔疏云。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然則飯黍者之毋以箸。亦謂不以箸而以手也。下文羹之有菜者用梜。鄭注云。梜、猶箸也。然則古人以箸食羹耳。此疏引少牢。謂當用匕。與前禮飯以手相牴牾。少牢之匕黍稷。謂從爨匕出入敦。非謂以匕食黍稷也。弟子職云。左執虛豆。右執梜杙。周旋而貳。亦是以杙益飯。如今人之飯匙。非以杙食飯也。許愼說文釋箸爲飯敔。蓋後世始以箸食飯耳。　又按。鄭氏通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噬羹三句。總注云亦嫌欲疾也。以此推之。古人之箸。卽弟子職之梜杙、如今人之飯匙。所以盛飯入食器。飯黍以箸者。是欲食之急。於梜杙中食飯也。至漢初張良借箸陳事。以箸代算。始若今人之箸。若紂之象箸。當是以象飾梜杙耳。

毋噬羹。鄭注。亦嫌欲疾也。噬爲不嚼菜。

按。羹無菜者不用梜。則亦有以口取食者矣。當從鄭註。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鄭注。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

按。孔疏以尊所爲陳尊之處。廣引燕射鄉飲設尊處所。謂此言拜受於尊所者當是燕禮。而燕禮不云拜受於尊所。鄉飲亦無此語。疑是文不與。又引何允云。尊者、主人也。拜者在尊所。對主人也。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嚮尊、謂主人尊也。則尊字爲尊卑之尊。二說當以前說爲是。呂氏謂禮飲與侍飲異。亦是也。

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朱子云。按禮。君賜腥。則熟而薦之。以爲榮。君賜熟食。則恐是餕餘。故不以祭。妻子雖卑於己。然既沒則以神道接之。故亦不以祭也。

按。此經固當斷從朱子說。而陳氏集說兼存祭食之說。與註疏小異。亦可玩也。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鄭注。謂侍食於長者。饌宜與之同也。貳。謂重殽膳也。辭之。爲長者嫌。

按。貳、鄭氏以爲重殽膳。固當從之。愚疑尚有二說。一謂貳。益之也。如易貳用缶、酒正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之貳。謂食物盡而主人復益之。有長者在。則己不辭其益。一謂貳、副也。如左傳貳圉之貳。長者之副也。有長者在。唯長者一人辭。己雖次尊亦不辭。貳猶不辭。其下可知。下文偶坐不辭。謂二人同尊卑者也。姑記所疑。俟知者擇之。

言不惰。鄭注。惰。不正之言。

按。謂不爲戲慢之言。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鄭注・側・猶特也・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專席而坐・降居處也・專・猶單也・呂氏云・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胡氏云・側・不正也

按。燕居之時。無他賓客。亦當不布他面席。如有憂而賓客來慰問。亦豈得不爲賓設席。平時坐席皆是單席。有所尊敬乃重席。不必有喪而後單也。鄭注誠未當。然呂氏以側席爲坐不安。與側義亦不協。而胡氏以側爲不正。豈可坐偏邪之席乎。愚謂坐席皆隨席所鄉。側席而坐者。如席南鄉北鄉則坐者東鄉西鄉。席東鄉西鄉則坐者南鄉北鄉。以其有憂。異於常也。專席諸說則呂氏得之。

獻田宅者操書致。孔疏云・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本不屬民・今得田宅獻者・是或有重勳・爲君王所賜・可爲己有・故得有獻・

按。古者君有賜於臣。亦謂之獻。檀弓云。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是也。假令齊封孔子尼谿田。楚封孔子書社地。齊王授孟子以室。必有使者操書致之。豈不可謂之獻乎。

尊卑垂帨。鄭注・帨・佩巾也・磬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孔疏云・謂賓主俱是大夫・則爲尊・俱是士・則爲卑・朱子云・此謂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磬折垂帨也・

按。鄭云授受之儀尊卑一。謂賓主不論尊卑。皆以垂帨爲度。假令賓尊而主卑。賓亦垂帨以敬主。或主尊而賓卑。主亦垂帨以敬賓。孔疏以賓主尊卑相敵言之。蓋因下文鄉與客並然後受。注云。禮敵者並授。故爲此解。其實不相敵亦皆垂帨也。惟臣與君授受。或有時異。晏子聘魯。公受玉卑。晏子授玉跪。此又禮從宜也。

鄉與客並然後受。鄭注・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

按賓主不敵則對授在堂上則尊者南面卑者北面若賓主甚殊則卑者奠之而不敢授覲禮侯氏奠圭昏禮壻奠鴈婦奠贄及童子委贄是也主人既拜受則賓授弓之後亦當有拜送而主人還辟辟拜之儀不言者文不具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孔疏云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曾子問云尸必以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方氏云凡爲尸者不必皆幼必曰抱以見禮所在不以幼而廢也王氏炎曰特牲禮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言倫明非己孫崔靈恩謂大夫用己孫爲尸非也

按抱孫不抱子孔疏及方氏說可從若謂生時惟祖抱孫而父不抱子似非人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有不抱子者乎王氏本孔疏辨崔靈恩大夫用己孫爲尸之非亦不然假令適子主祭其兄弟之子於所祭者爲孫則適子亦可事之矣曾子問明言尸必以孫無孫然後取於同姓未嘗謂己孫不可爲也此經明言孫可以爲王父尸未嘗謂必他人之孫也孫爲己血屬祖之憑依當彌親切耳

尸必式乘必以几鄭注尸必式禮之乘必以几尊者愼也孔疏云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几上有冪君以羔皮以虎緣之也

按乘必以几謂尸登車履几而上故鄭注云尊者愼也士昏禮婦乘車以几御者二人坐持之是其明證夏官隸僕王行洗乘石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尸登車宜亦用乘石而此言以几者蓋諸侯之尸也孔疏謂几在式上按輿人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注云兵車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以方計之廣不及二寸式上安可置几況車行搖動能憑之以爲安乎羔冪覆於式未聞覆於几也孔疏而下說者皆誤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臨川王氏云。爲人養廉也。陳氏云。賜者君子。與者小人。朱子云。君子言守。必將之有禮。小人無厭。必節之以禮。

按。尊者曰賜。敵者曰與。王氏爲人養廉之說甚善。陳氏朱氏之說。則因玉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而言。彼所謂與者。連及之辭。非謂君子曰賜、小人曰與也。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孔疏云。謂君臣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

按。下文國君下齊牛。式宗廟。熊氏謂此文誤。當作下宗廟。式齊牛。此疏猶云式宗廟。非也。然君撫式亦不止齊牛。

急繕其怒。

按。呂氏讀繕如字。陳氏集說從之。舊讀爲勁。音義太遠。

交遊之讐不同國。鄭注。讐不共戴則殺之。

按。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云。父母之讐。不與同生。兄弟之讐。不與聚國。朋友之讐。不與聚鄉。族人之讐。不與聚鄰。盧辨注不與聚鄉云。曲禮曰。朋友之讐不同國。失厚矣。彼注優於此註。二戴所記亦以彼爲優。又周官調人云。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主友之讐視從父兄弟。與此文似合。然曰主友。與主並言之。亦謂友之有恩。非若泛常之交遊也。

卜筮不相襲。鄭注。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筴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

按。不相襲有三說。一謂卜不吉不可復筮。筮不吉不可復卜。鄭注是也。然占人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

卜而洪範亦有龜從筮逆之文則卜筮亦可相襲矣一謂大事小事各有所施不得因龜卜小事因蓍筮大事鄭氏注表記云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用此說然大卜云凡小事涖卜而國之大事又必先筮者何也一謂三筮及三卜不相襲三者初各專其心王肅之說也吳氏以爲一卜之後須俟他日然後再卜三卜不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因重複以卜筮亦然此用王說之意非但可施於卜筮日而已此文承卜筮不過三之下當以此說爲優　大抵卜筮之禮經傳雜出各有乖違表記篇劉氏言之詳矣　呂氏用第一說謂常事不相襲大事則卜筮並用亦可通

婦人不立乘孔疏立倚也男子倚乘婦人貧弱不倚乘而坐乘馬氏云婦人乘安車故不立乘

按疏註未盡不立乘亦所以自屏遠恥安車輭輪老人所乘馬氏說誤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鄭註御當爲迓君雖使賤人來召已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方氏云自御爲之僕張子云御謂御車奉君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親御

按詩百兩御之春秋傳跛者御跛者御之音迓者多矣故當從鄭氏注方氏張子各爲一說皆未安如君使賤人來召其人未必皆乘車若謂使者親御所召之人則所召者必俟駕而後行乎君使賤人召大夫固有之使大夫召賤人恐無是事如有之必是賢者不可謂賤人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勿舊音沒鄭注入國不馳彗竹帚卹勿搔摩也朱子云策彗疑謂策之彗若今鞭末韋帶耳

按當從鄭氏朱子說卹勿雙聲假借字也

曲禮下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鄭注。藉。藻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爲文。裼見美。亦文。無藻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孔疏云。裼所以異於襲者。凡衣。近體有袍襗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故鄭注聘禮云。裼者。左袒也。

按。聘禮。聘君以圭。聘夫人以璋。皆特達。無束帛以藉。其時使者襲。而君受玉亦襲。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皆有束帛藉之。其時使者裼。而君受玉亦裼。此經所謂有藉無藉者。本謂此。而注疏併以垂繅屈繅言之。且以此說爲主。朱子斷歸一說。陳氏所引者是也。　又按。鄭氏注玉藻云。袒而有衣曰裼。注聘禮云。凡袒裼者左。此二語最明。蓋袒而有衣曰裼。對袒而無衣爲肉袒也。凡喪禮之袒。射禮之袒。祭禮迎牲割牲及養老禮割牲之袒。皆肉袒也。非肉袒則皆曰裼。凡袒裼者左。謂開出前衿。袒出上服之左袖。露其裼衣。惟覲禮。侯氏右肉袒請事。注云。刑宜施於右也。後人不識古人袒袖之禮。裼襲之義不明。陳氏此注本孔疏。獨刪其左袒出裼衣謂之裼數句。則所謂開而見出其裼衣者從何處開出乎。　又按。裼衣外之衣。疏家有兩說。孔氏此疏。謂裼衣外有襲衣。襲衣外有常著之服。至檀弓襲裘、裼裘、及喪大記襲裘加武疏。則謂裼衣外卽爲上服。前後自違異。賈公彥聘禮疏。亦謂裼衣外有上服。當以彼疏爲正。蓋不袒卽謂之襲。非別有襲衣。其中衣則在裘之內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鄭注。禮尙謙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應氏曰。顧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言不輕發意。非但爲謙遜而已。

按。當兼應氏說乃備。夫子亦曰。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按。舊說謂不變其本國之故俗。詳經文本指。似不如此。蓋謂禮當從宜。君子居人國。不求變異於俗。凡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今所居之故俗。斟酌其宜。謹修其法而審愼以行之。雖不違俗。亦不苟循俗也。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陳氏云。去本國雖已三世。而舊君猶仕其族人於朝。以承祖祀。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其宗族兄弟猶存。則必有宗子。凡冠娶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若去國三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其時已久。其義已絕。可以改其國之故矣。然猶必待興起而爲卿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厚之至也。

按。有列則有詔。猶存則反告。無列則無詔。事相應也。陳氏謂出入有詔於國。爲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最是。舊說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又謂兄弟宗族猶存者爲無列無詔。皆非是。又按。此經互文見義。兄弟宗族猶存。而反告於宗後。於有列有詔者言之。則無列無詔而兄弟宗族猶存者。亦當反告可知矣。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於無列無詔者言之。則有列有詔而未興者。不忍從新國之法可知矣。古人行文多如此。臨川吳氏割上章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句。竄入出入有詔於國之下。下移若兄弟宗族猶存二句。竄入出入無詔於國之下。則上章皆如其國之故句下辭義有不足矣。

鞮屨。鄭注。無絇之屣也。呂氏云。革屨也。周官有鞮鞻氏。革去毛而未爲韋。非吉屨也。

按。呂氏說是。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孔疏云辱謂見他國君也故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

按後言同國始相見則前言大夫見國君士見大夫皆謂異國孔說是又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亦謂士始見大夫故士相見禮云士見大夫於其入也主人一拜賓退送又再拜是也若尊卑相等者則主人宜拜辱不必言矣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呂氏云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之妻同九嬪視九卿位在世婦上妻即御妻視元士名與士之妻同妾則昏義所無蓋賤者視庶人吳氏云此以世婦先於嬪者夫人世婦皆以兩字爲稱嬪妻妾皆以一字爲稱取其文之便

按呂氏吳氏說皆善大夫妻得稱世婦見喪大記

五官致貢曰享陳氏祥道云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曲禮六大以下皆謂之五官然五官致貢與五官之長所謂五官者諸侯而已蓋以其有所候則曰侯以其有所主則曰官以物供上曰貢以儀致貢曰享周禮凡官府所供謂之獻邦國所貢謂之貢則致貢曰享爲諸侯之事明矣吳氏云注疏諸侯因上六大五官之文釋此五官二字致誤陳氏之說得之蓋五官猶五侯也公侯伯子男五等之侯朝覲天子以貢其土物皆先執圭以朝乃以玉帛將其所貢之物謂之享

按當從陳氏吳氏說

大夫曰孺人朱文端公云謂屬於夫不專制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孔疏云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

按寡小君者臣下擯相之辭也臣稱其君於諸侯曰寡君故稱其夫人於諸侯曰寡小君聘禮曰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雜記夫人薨曰寡小君不祿是也論語言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爲優疏謂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愚謂卽有相饗之禮亦是擯者贊辭夫人無自稱之理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呂氏曰賢者貴者皆謂之君子故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皆謂君子不親惡故也

按舊說以君子爲孔子呂氏以君子爲天子諸侯疑呂氏得之蓋謂在上位者爲君子者不可親爲大惡也親爲大惡雖天子亦言出而諸侯且生名矣曲禮皆記禮事非論孔子作春秋故呂說爲長

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顏氏云干猶箇也

按若干之說顏氏爲優干箇一聲之轉若干猶云幾箇也

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陳氏云御謂御車也御者六藝之一幼則未能

按當從御車之說長樂陳氏云社稷之事德也御才也典謁事也負薪力也上下之別也其說甚善少儀所記則記者異聞耳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陸氏云山澤之所出所以釋上數地以對也先儒謂數地廣狹又以山澤所出而對非是

按陸氏說是凡對必有文辭故以山澤所出之物爲對若云我國方若干里則直而拙矣

水曰清滌

按春官司尊彝云凡酒修酌修讀爲滌鄭注云凡酒謂三酒滌酌以水和而泲之今齊人名浩酒曰滌

然則水曰清滌者。謂其清而可以和酒也。漑濯之說非是。

大饗不問卜。呂氏云。冬至祀天。夏至祀地。日月素定。故不問卜。

按。當從呂氏說。

大夫鴈。孔疏曰。取其候時而行也。

按。一說候鴈不可常得。大夫用鴈。及士昏禮用鴈。蓋舒鴈也。大夫用鴈。取其行有威儀。士昏用鴈。摯不用雉。亦許其攝盛也。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

按。此求女而主人許之之辭。非致女之辭。女子重別姓。天子妾媵多。故曰備百姓。吳語。越王句踐求成之辭曰。一介嫡女、奉箕帚以晐姓於王宮。韋昭註云。晐、備也。姓、庶姓也。卽引此文爲證。是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二

檀弓上

檀弓免焉。陸氏釋文云。免音問。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於髻。

按。免當音問。程氏大昌讀如字。謂去冠。別有辨。見喪服小記篇。

左右就養無方。饒氏云。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

按。當從饒氏說。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

按。檀弓記事在戰國之初。距季武子已遠。此事蓋得之傳聞。意武子作別宅。其地先有杜氏之葬。傳聞失實。遂謂武子之居寢耳。居寢之階下許人合葬。情理所無者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

按。子之先君子喪出母。謂孔子也。孔子之父。先娶施氏。無子而出。後娶顏氏。生孔子。其後施氏卒。孔子猶爲之服出母之服。蓋閔其無子也。所謂道隆則從而隆也。舊說皆謂伯魚之母出。伯魚猶爲之服。誤矣。此因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一章。遂傳誤。期而猶哭。夫子謂其甚。乃是裁其過禮耳。伯魚之母未嘗出也。近世豐城甘紱始爲辨明。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吳氏云。周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爲三。一曰拜。先跪而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官謂之空首。尚書謂之拜手。與凡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地。在手之前。首下腰高。如衡之頭低尾昂。荀子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頓首亦首下腰高。然頓首首但至手。稽首首直至地。比之頓首。其首彌下。故下衡特於稽首言之。稽顙卽是稽首。以其爲凶拜。故易首爲顙。以別於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稽顙。九拜中此名吉拜。輕喪之拜用此。先作稽首一拜。後作空首一拜。則曰稽顙而后拜。九拜中此名凶拜。重喪之拜用此。

按。頓首稽首之別。周禮疏謂頓首者。頭叩地卽舉。稽首者。頭至地多時。此爲確詁。荀子謂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此舉稽首包頓首。未可因此一語遂謂頓首頭不至地也。周禮註。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吳氏謂空首手至地。首不至地。頓首手至地、首下至手。則頓首與舊說空首無異矣。舊說以頭不至地爲空。吳氏以頭不至手爲空。此亦當從舊說。但俯首空懸其九拜之振動乎。稽顙頭觸地無容。問喪篇有明文。與稽首之拜。從容引首至地。遲留而後起者大異。乃謂稽顙卽稽首。以凶服無容之拜同於臣對君至恪之拜。害理甚矣。又空首之拜可該奇拜、褒拜。而九拜最輕者爲肅拜。則不可該。約九拜爲三。終未確。肅拜卽今男子之長揖。古者爲婦人之拜及軍中介者之拜。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周封三王之後。本欲使之行其舊俗。兼存先代聖王之法。夫子之先宋人。固得用殷之禮。自防叔去宋遷魯。至夫子已在三世之外。則亦可從新國之法。是以夫子於殷禮周禮從違之事。如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則謂殷已慤。吾從周。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則謂周已蹙。吾從殷。論周禮之郁郁乎文。則志在於從周。論後進之文過其質。則欲從乎先進。少居魯。則衣縫掖之衣。長居宋。則冠章甫之冠。卽他日以兩楹間之夢告子貢。亦從殷人殯於兩楹之間。禮也。凡此皆斟酌古今而行之。從周者多。而從殷者亦間有也。合葬本非古。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夫子以夫婦生而同室。死而同穴。爲合於人情。故從之。且謂衞人之離不若魯人之合者爲善也。若夫古人略於墓而詳於廟。殷周皆然。而殷人於墓且不墳。不墳則無崩壞之虞。無修墓之事。此殷人崇質尙儉之俗。亦欲順地道安靜。不欲驚其體魄也。夫子非不欲從古者不墳之制。然自度他日不免從事四方。宜墳之易於識別。是以從今日邱封之制。崇四尺。非古禮也。當封時。亦既見其崇四尺矣。先反而修虞事。以餘功委之門人。不料雨甚而崩也。墓之崩。非先時築土之不堅。亦非門人董事之不謹。新土方成。驟雨淹漬。門人卽時修之而後反。度其崩亦未甚也。夫子聞之驚怛。泫然流涕。而曰古不修墓。蓋古所以不修墓者。以其不墳也。今不得已而墳。以墳之故而崩。以崩之故而修。夫子蓋自悼其不能從殷。致有違禮之事。因以是知古者墓而不墳。古人自有深意存其間也。先儒因疑孔子少孤章。幷疑及此章。今反覆此章。以合葬發端。以吾聞古者墓而不墳、吾聞古不修墓爲起訖。竊謂記者微旨在乎殷周從違之間。故總合夫子一生從周從殷之志而備

論之如此。讀者當於言外得之。若夫新墳之崩。由於雨甚。此非人事之咎。不必爲門人疑。亦不必爲夫子疑。有謂夫子時年十七。豈有門人歷聘。紀年。夫子二十二歲而母卒。非十七也。

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朱文端公云。喪有盡而哀無窮。雖親死已久。而追慕之情終身弗忘。於何見之。於忌日不樂見之也。一朝之患句不重。蓋古有此語。連引及之。注以患爲滅性。未是。

按。文端公說最當。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聃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陳氏云。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者乎。朱文端公云。禮經之謬。無過於此。亟當刪之。

按。此章爲後世大疑。本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近世高郵孫遂人謂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爲句。而蓋殯也問於聃曼父之母爲倒句。有裨於禮經者不淺。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因少孤。不得其詳。但見墓在五父之衢。不知其爲殯也。如今人有權厝而覆土掩之。謂之浮葬。正此類也。五父衢墓不惟孔子之家以爲已葬。卽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爲已葬。至是母卒。欲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於防。惟以父墓淺深爲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啓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體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慎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慎。不敢輕啓父墓也。後乃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由問於聃曼父之母而知之。蓋唯聃曼父之母能道其葬之詳。是以信其言。啓殯而合葬於防。蓋殯也句當在問於聃曼父之母下。因屬文欲作倒句取曲折。故置在上。猶首

章檀弓免焉。本當在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之下。乃倒置在上。檀弓固有此文法也。自史遷以來。讀者皆誤以不知其墓爲句。遂爲後世大疑耳。　又按襄十一年傳。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讀者或疑五父衢爲城中四達之道。其上不得有墓。將奈何。曰五父衢不在魯城中。故杜註云。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不云魯城內也。定八年。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由此觀之。虎城內戰不勝。而後出舍五父之衢。可知五父衢必在城外也。衢在城外。道旁有墓。固無可疑也。或又疑夫子父墓固不知其詳。豈夫子之母亦不知其爲殯與。曰。當其父之殯也。夫子幼而顏氏少。不親見其實土之淺深。是以遂謂爲已葬也。聊曼父者。意其爲聊人也。殯聊大夫。而聊人親其役。是以曼父之母得其詳耳。

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元。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大事。謂喪事也。陳氏云。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尙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尙金之色。周尙赤。取火之勝金也。吳氏云。夏以金德王。而尙水之色。水者金之所生。周以木德王。而尙火之色。火者木之所生。夏周之道先親親。故以我所生而相者爲所尙。殷以水德王。而尙金之色。金者水之所從生。殷道先尊尊。故以我所從生而休者爲所尙。大事。當從鄭注以爲喪事者是。

按。三代所尙之色。陳氏說爲長。鄭注未確。吳氏說則鑿矣。大事、從鄭說爲長。長樂陳氏引祭義以祭爲大事。方氏謂喪戎祀爲大事。雖可通。然非此章所指。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

按。敗績、謂車覆。左傳。子產曰。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非謂師皆敗也。

士之有誄。自此始也。吳氏云。誄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鄭注每解誄爲謚。非也。

按。吳氏說是。哀公誄孔子。未嘗有謚。方氏謂有誄則有謚。非也。

童子曰。華而皖。大夫之簀與。

按。朱子嘗云。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舊習。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而吳氏謂禮制寢簀未聞有差等。亦有理。

魯婦人之髽而弔也。

按。鄭注以髽爲露紒。恐未確。髽蓋類於免。以下章毋從從、毋扈扈者推之。從從、謂前太高。扈扈、謂邊太廣。今人以布廣充幅。方裁而斜疊之。自額結於項。前有尖角。又或摺去尖角。俗謂之包頭。豈古髽之遺象與。髽有麻有布。斬衰麻髽。齊衰布髽。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孔疏云。言期之髽稍輕。自有常法。毋得從從太高。扈扈太廣。

按。注疏於高廣未詳言其制。愚意高謂前當囟者。廣謂所疊之邊。期之髽毋太高太廣。則斬衰之髽宜高廣。又按。婦人髽猶男子免。免之制宜亦有高有廣。舊說謂以布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卻繞髻者。恐其太狹。非古制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鄭注。十日成聲歌。踰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用遠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孔疏云。祥是

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吳氏云。不成聲。謂不終曲也。

按此章與朝祥莫歌章踰月則善之云似相妨。如註疏說。方可通。陳氏集說及吳氏說皆不載註疏用遠日之說。失之矣。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按此章多異論。長樂陳氏謂君子之所不弔者不止此。臨川王氏謂畏而死者。雖有罪愚人。亦不得不哀傷之。張子謂三者可傷尤甚。但致哀死者。不弔生者。慈湖楊氏謂非不弔也。不忍於弔辭。應氏謂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朱文端公辨之曰。按孔氏云。非禮橫死。謂非禮而橫死於畏厭溺。非謂畏厭溺者皆非禮橫死。方氏云。三者之死。皆非正命。謂非正命皆不弔。非謂三者之死盡非正命也。非正命者不弔。正命者可不弔乎。又弔與哭異。經言弔。不言哭。明非九族五服之親也。經文本無可疑。先儒紛紛詆議。又或曲爲之說。俱不通之論。此說善矣。

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

按樂必鍾鼓弦歌也。樂者、人情之歡樂也。而人情安樂於所生。如離故土。卽不樂矣。禮不忘本。重古初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按曾子易簀。當在適室。喪事由近卽遠。安有遷尸而浴於他室者。此必有誤字。疑是奧室之譌。禮器。臧

文仲燔柴於奧。爨可謂爲奧。則奧亦可謂爲爨。士喪禮。始死。設牀當牖。本不當奧。蓋門人欲尊其師。謂室中以奧爲尊。故設牀於奧以浴。記此。譏其變禮。室當爲衍字。又或本作室奧。因奧謂爨。故遂改作爨室耳。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孔疏云。謂所學習業。學業則身有外營。思慮它事矣。恐其忘哀。故廢業。朱文端公云。謂士人所習之業。如講道論德。射御書數之類。廢業謂未葬之前。既葬則期以下飲食酒肉。豈復廢業。

按。文端公從疏推廣之義。此說得之。先儒陳氏游氏則皆以廢業爲不習樂。而朱子則謂業爲簨上版。廢業者。不敢作樂也。恐非定說。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吳氏云。子思申祥哭無服之親猶且爲位。況小功有服之親而可不爲位乎。爲嫂無服。而其妻爲姊姒婦則有服。爲妻之兄弟無服。而其妻爲其兄弟則有服。故子思申祥皆使其妻有服者倡踊於前。而已無服者隨踊於後也。

按。此以二子哭無服得禮之事明小功不爲位之非禮。吳氏說得之。無譏申祥之意。而馬氏謂申祥哭言思非禮。引下篇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祖免哭踊。以明婦人不得倡踊。愚謂妻之昆弟固當以子爲主。或申祥是時未有子。又或幼。不能爲主。則其妻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鄭注。今冠衡縫。以其辟積多。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孔疏云。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褶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一一直縫。但多作褶而并橫縫之。周吉冠文。故多積褶而橫縫。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皆從縫。長樂陳氏云。一幅之材。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爲縮縫。順緯爲橫縫。長樂黃氏云。斯蓋作記之人指亂世之禮不本周公之制。周公古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衰世喪冠亦皆橫

縫。失禮無別。故嘆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是後之喪冠反同吉冠爲非古。正文患喪冠無別。注義患喪冠與吉冠異制。誤辨其旨。

按古者喪冠廣二寸。見儀禮喪服篇賈疏。則吉冠當亦如之。非若後世之帽、盡舉頭而蒙之也。聶崇義三禮圖喪冠廣三寸。已非古制也。秦始皇自謂以水德王。改冠六寸。於是冠梁始闊。至漢又增爲七寸。故漢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爲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此以委貌同皮弁。如後世之帽。於是古冠制盡失。唯喪冠略存古制耳。縮縫狹。辟積必少。橫縫長。辟積必多。而陳氏乃謂順經爲辟積則少。順緯爲辟積則多。是但以布論而不以冠梁之廣狹長短論。誤矣。又冠之辟積與裳異。裳用辟積。蹙其要中使狹。冠之辟積。所以爲飾。卽古冠直縫三辟積。質中已有文。而文端公謂頂窄於武。故於其上爲辟積。使上狹下寬。亦非古人用辟積之意。古冠以一條布作穹形。雖縱橫皆不爲辟積。亦未嘗不可。非謂必作辟積然後上狹下寬也。其云考古冠制。以布一幅爲冠。上連頂。下屬武。此非古冠制。繪禮圖者誤以後世之帽當古冠耳。又攷文端公家禮圖附論云。斬衰冠、稍厚紙爲冠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用稍細麻布裹之。就摺其布爲細幅子三條。直過梁上。其幅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梁之盡處兩頭俱卷屈向外以及武。是謂外畢。此猶得古人喪冠之制。此經附注非公定說也。此經當從註疏說。而黃氏謂今喪冠亦橫縫。如此。則當言喪冠同吉非古。何以云反吉乎。反同於吉。非反字之義。且喪冠縮縫。尙有左右之異。斬衰右縫。大功以下左縫。使易爲橫縫。則無左右矣。恐當時改制未至無別若斯也。吉冠橫縫。使異於喪冠。自是周人臨時改制得宜處。記者恐人見末而忘本。謂今人但知吉冠之

與喪冠反者。不知古時吉凶皆同爲縮縫耳。其曰喪冠之反吉。自是屬辭之體如是。蓋用倒句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疏云　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爲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則稅之。清江劉氏云。小功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降而無服乎。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按。曾子之說。於禮厚矣。劉氏所以折衷之者亦善。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疏曰。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吳氏云。以冉氏之物而假作孔氏之名以與人。是虛僞不實。朱文端公云。不誠。謂束帛乘馬非本意所欲。所謂儀不及物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伯高死於衞。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吳氏云。兄弟之喪。周之禮哭諸寢。而此云哭諸廟。師之喪。周之禮哭諸廟門外。而此云哭諸寢。蓋孔子所定也。孔疏皆指爲殷禮。孔子惡斷哭者。而此之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稍遠於寢門外。空閒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

按。吳氏說優於孔疏。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鄭注。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孔疏云。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

按。寧無衰。記者甚言之。非眞謂衰可無也。不當物。註疏說是。長樂黃氏謂物者心貌哀戚之實。非也。

齊衰不以邊坐。鄭注。邊。偏倚也。張子云。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按。當從註說。專席而坐。謂不與人共坐。非不以邊坐之謂也。

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孔疏云。既爲出涕。當有厚施。惠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可易此馬。故將驂馬行之。副此涕淚。吳氏云。從者。以外物副其內誠之謂。有哀涕而無賻物。是涕之無從也。陳氏云。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爲無自而出也。

按。無從之說。孔疏吳氏得之。聖人豈有無自而出之涕。必藉物以明其誠乎。陳氏說非是。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鄭注。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

按。如慕如疑。鄭注最得其情狀。又問喪篇鄭註云。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此說亦善。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張子云。又手以右手在上也。

按。當從張子說。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吳氏云。此文所載事辭皆妄。

按。杖有拄時。亦有曳時。負手曳杖而消搖。固非有意爲之。亦不可謂變其常度。有損於動容周旋中禮也。夫子他時有感而作歌。如龜山猗蘭者多矣。此感於夢而作歌。情理有之。非自悲其死也。聖人固知命安死。而死者人之終。自是大事。必謂以晝夜視死生。泊然不動念。則亦老莊之見耳。夫子固不自聖。然嘗言天生德於予。又云文不在茲乎。其自知自任不淺矣。於將終而自比泰山梁木。稱哲人。何足病乎。聖人固淸明如神。然於死生非別有前知之術。而能前知者。正因有所感耳。必謂不待占夢而後知。將謂聖人亦同二氏之知死乎。吳氏之疑過矣。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孔疏云。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

者。夫子德備三代文物故也。朱文端公曰。葬聖人而兼用三代之禮。無乃已僭。聖門賢弟子必不出此。

按三代之禮皆聖王所制。周封二王之後。固欲兼存之。如士喪禮尚有夏祝商祝之名。以其習於夏殷之禮。故名之。當時未必有禁令不許用夏殷也。夫子嘗學二代之禮。嘆文獻之無徵。考其生平。亦有從殷禮者矣。所謂僭者。下僭上也。爲大夫而用大夫之禮。則非僭也。以三代之禮葬孔子。當時曾子子貢子游子夏之徒。必熟議而後行。豈以僭事聖師哉。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鄭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山陰陸氏云。二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羣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張子云。羣居則絰。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絰而出。特厚於孔子也。吳氏云。鄭陸二說不同。然皆當斷羣子爲一句。疑未安。竊意記者先記孔門弟子爲師之特禮。又記凡爲師與朋友弔服加麻之常禮於後。以表出不釋絰者之爲特而非常也。張子說優。

按鄭說爲優。喪服記。朋友麻。注亦引此文。謂朋友相爲服緦之絰帶。其服爲弔服。疑衰素裳。但此經不當以羣字爲句。羣居、謂朋友同羣而聚處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塡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

按舊讀塡池爲奠徹。文義未安。胡氏以池爲柩車上之池。近之。謂塡爲懸銅魚以實之。文義亦未協。魚躍拂池。在池下。非實於池中。且負夏主人當是士。士飾棺亦無銅魚。又考儀禮。飾棺在祖前。卽有魚。豈待祖而後設乎。愚疑塡池卽既夕禮所謂祖還車也。柩車上有池。象宮室之承霤。禮云。商祝飾柩。一池。塡當讀如鎮。或讀如奠。塡之爲言鎮也。故塡星亦謂之鎮星。鎮卽有奠定之義。前此柩遷於奏廟。用輁

軸正柩於堂上兩楹間。既朝祖。卻下。以屋車載於階間。北首。飾棺訖。日昃時。乃還轉柩車向外。南首。爲行始。謂之祖。曾子弔。當其時柩車已還而鎮定。所謂塡池者也。主人榮其弔。復推柩而反。使復北首。若未祖者然。先時婦人在堂。降婦人卽階間。而后行弔禮。如此釋之。似可通。古者賓弔。婦人亦在位。不避也。舊說謂降婦人而后行禮爲行遣奠之禮。此記曾子來弔。不必及弔後之事。亦不必詳及降婦人。近時新說謂塡池爲塡殯坎。殯坎名肂。在殯宮固當塡。然與祖無涉。祖在廟庭。雖君來弔亦廟受。主人必不因曾子而反柩於殯宮也。

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按。曾子示人之言是疑辭。非私譏其失也。但夫夫也語氣輕脫。蓋記者失之耳。

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按。和之之和。釋文有兩音。一音禾。或云胡臥反。今按。當音禾。吳氏謂調弦。是也。然以不成聲爲不終曲。恐未確。不成聲只是不成曲調耳。樂由人心。哀情未忘者。調弦而不能調。依曲調彈之。而聲變不成曲調。理固有之。　孔疏引家語及詩傳。子夏搖琴而弦。衎衎而樂。閔子騫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謂當以彼爲正。此說是。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吳氏云。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宰我。言游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仲弓。季路之類者。艾而尊。則上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孔叔。南季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如詩言仲山甫。此極其尊敬之稱。故祭之祝辭稱其皇祖皇考皆曰伯某甫。士冠禮辭曰伯某甫者。此要其終而言。非謂冠後卽如此稱之也。

按吳氏說詳而確。哀公誄孔子。稱尼甫。則甫爲尊稱。冠時不以此稱之也。要其終言之耳。然云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則冠時伯仲叔季之字亦當與其字連稱之。其稱顏淵宰我言游者。便文從省也。又子爲男女之美稱。周人常以子配字。

學者行之。

按夫子答林放之問。及從先進之言。皆有反質之意。練而祔。則善殷。卽爲學於孔子者行之。亦無妨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按晏子云。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死亡誠有別矣。然云謀人之邦邑。亦泛論爲臣者耳。若宗臣與國同休戚如寗武子者。正當身任其危。豈可亡。或非宗臣自度其才智可以拯危如燭之武者。亦未可亡也。

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劉氏云。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吳氏云。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爲豫定其所。若徇其意。實譏非之。所謂巽與之言也。

按請前之說。劉氏得之。吳氏說未必然。近時新說謂伯玉欲先得此地。若欲與之爭斯邱者。以示已有貪心。則人思爭奪之。其言過巧。恐非伯玉君子氣象也。

子游曰知禮。鄭註。嗤之。

按先儒說皆謂武叔失禮。子游反言譏之。有士喪禮可證也。近時新說謂子游眞許武叔知禮。誤矣。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鄭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張子云。

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穉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爲服。吳氏云。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爲服。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

按。鄭注誤。張子正之。朱子與吳氏皆從之。而陳氏集說載朱子說於後。其自說仍用鄭註之說。攷之亦不詳矣。

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按。嫂叔無服。唐太宗始采魏徵等議。兄弟之妻及夫之兄弟皆制服小功。後儒議論紛然。或是古。或是今。或兩是之。或酌古今之間。而云當服心喪。其說詳具文端公儀禮節略。難以一言斷也。程子云。嫂叔所以無服。只爲無屬。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可無服者。後聖有作。須是制服。朱子云。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有鞠養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服。衆言淆亂。折衷於程朱。可也。又按。儀禮喪服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此謂外親兄弟也。故賈疏以爲當是夫之從母之類。近世言禮者引此條。謂此古者嫂叔有服之明證。所謂沒其文於經。補其說於記。然則夫之兄弟降一等。服大功乎。誤矣。文端公謂此後人杜撰。勉齋經傳刪之者。是亦未然。黃氏喪禮以其無經可附也。遂偶遺之。非故刪之也。愚編禮經綱目。以此條附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之下。從賈疏也。因論嫂叔無服。附及之。

兩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陳氏云。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吳氏云。敬叔懲艾前事。常以寶貨隨身。雖每日朝君。亦載寶貨。倘被放逐。則有寶貨。不至貧乏也。

按陳氏說是。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按。異姓之服。生於恩義之不可已。如繼父同居者。恩深。服齊衰期。繼父有子。始同居。後異居者。恩次之。服齊衰三月。若素未嘗同居。則繼父亦如路人。無服矣。繼父且無服。而況同母異父之昆弟乎。此記公叔木與狄儀之事。狄儀則不可知。若公叔木之同母異父昆弟。則有可疑者。公叔木爲公叔文子之子。文子爲衛正卿。文子卒。其內子當不嫁於他人。若曰木之母自他姓而來嫁也。則文子豈娶再嫁之婦以爲內子。意木母賤。或有他姓再嫁也。是以有同母異父之昆弟。第其昆弟或從母而來。鞠養於文子之家。則恩出公叔氏。公叔氏之子乃爲之大功。疑已重矣。如不從母鞠養。則直爲路人。又何服之有乎。先王制禮。但制二種繼父之服。而異父之昆弟不著服者。謂其恩義之淺深難定也。如其從母適人。鞠養於繼父。而與繼父之子亦如手足然。則人情宜有所不能已。安得不爲之服。由繼父齊衰三月而差降之。張子小功之說善矣。游氏一斷以古禮爲不當有服。其論雖正。然未及乎恩義之不可已。而斟酌乎亡於禮者之禮。亦未爲盡善也。　又按。先王制服。固有一定之隆殺。然後世人情日趨於薄。則服制率矯而從於厚。是亦所謂禮以義起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

按。嫁母異於出母。喪服記但言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不言爲父後者爲嫁母無服。而禮經父卒繼母嫁從猶爲之齊衰杖期。況於所生之母。父卒而嫁。豈可以爲父後而忘其所由生乎。此譙周袁準之說所本也。吳氏譏其臆說。過矣。　又按。子思之母嫁於衞。此事似未可臆斷也。伯魚卒。孔子又卒。子思尙幼。其母不能安室而適人。宜亦有之。母欲嫁。雖有賢子。能禦之乎。觀凱風可知矣。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孔疏云。此孝子所爲之事。非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朱文端公云。愼終者人子之大節。以教其子。宜也。孔氏以豫屬託爲非。未當。

按。文端公說是。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鄭注。曾子言喪禮祖而讀賵。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賵。所以存錄之。

按。古、謂周以前。周尙文。柩將行。有讀賵之禮。所以存錄之。其時史坐而釋算。亦爲榮其多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

按。問當作聞。猶遽貧章問喪於夫子之問也。此章之言。記者蓋亦疑之。是以特變言曰子夏聞諸夫子。明其爲傳聞之辭也。若是子夏問辭。當曰子夏問於孔子。衎爾之下。亦當有乎字。若有問無答。亦當記夫子不答。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朱文端公云。此卽論語朋友死於我殯之意。

按。賓客方至而遽言及死。似非人情。疑此卽論語於我殯之言。爲朋友死無所歸者發。記者傳聞。遂異

辭耳。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按。國子高其卽楊朱所稱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耕於野者乎。見列子。擇不食之地以葬。而不欲其封樹。蓋恬淡寡欲而達於生死者也。

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鄭注。與。及也。孔疏云。王肅云。聖人葬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

按。王肅說是。

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長樂陳氏云。孔子以時人之封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門人以夫子之志於儉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門人於封則儉。於披崇練旋則不儉者。儉則行夫子之志以救人也。不儉則行門人之志以尊師也。

按。陳氏說亦善。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孔疏云。前曰廟。後曰寢。小寢。高祖以下寢。大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馬氏云。小寢。燕寢也。大寢。正寢也。

按。路寢爲王治事之處。燕寢爲王燕息之處。君於廟與大門四郊皆復。豈獨遺路寢燕寢乎。周禮隸僕掌廟之五寢。大喪復於小寢大寢。亦謂路寢燕寢也。馬氏說得之。經文亦是由近而及遠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朱文端公云。經意謂父母之喪哭無時。蓋念念不忘哀慕。而他無足以分其心者。惟君命不可違。故輟哀而往。然事復而反。則必祭而哭告。告之後。無時之哭如

故也。

按。哭無時者。常念親也。使必知其反者。如親存反必面也。兩句不必連合。又孔疏謂哭無時有三。初喪哭不絕聲。殯後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而哭。此所云謂小祥之後。而陳氏集說兼殯後小祥言之。陳說爲長。近世新說謂下句解上句。非是。黃氏喪禮此條編入喪禮義。亦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朱文端公云。三年之喪不弔。正謂不弔鄉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緦必往。正謂服其緦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我弔也與哉。蓋謂哭死而非弔生也。此云雖鄰不往。以殯而未葬耳。若卒哭而後弔生可已。哭死烏容已乎。方氏之說未當。

按。文端公之說甚善。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按。此經鄭孔爲一說。皇氏爲一說。皇氏說優。吳氏從之。然亦小異。皇氏以所識其兄弟爲句。而吳氏以所識爲句。其兄弟不同居者爲句。吳氏說尤長。孔氏謂連上有殯者。甚誤。上文云非兄弟雖鄰不往。鄰獨非所識乎。已有殯。乃舍殯者而弔所識之喪於不同居之親。可乎。況喪亦無二主乎。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鄭注。誄其行以爲謚也。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

按。誄者哀死之辭。與謚不同。尼父者。因其字而尊稱之耳。注疏以爲謚。誤甚。左氏傳所載誄辭傷煩。且有稱余一人之失。記者刪潤之如此。

孔子惡野哭者。鄭注。爲其變衆。孔疏云。哭非其地曰野。張子云。爲有服者之喪。不哭諸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孔子惡野哭者。謂此。所知自當哭於野。若奔喪。安得不哭於道。陳氏云。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

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說。哭者呼滅子臯曰野哉。孔子惡之以此。恐未然。

按陳氏說善矣。張子謂惡凶事。亦或有之。

禮記訓義擇言卷三

檀弓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陳氏云。今詳此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朱文端公云。弔也與哉。謂哭之。非弔之也。

按陳氏及文端公說是。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按變、謂父母大故也。喪雖哀痛之極。君子猶勉強節哀以順變。如三日而食。哭踊有節之類。所以然者。念始之者也。經文本意似如此。卽毀不危身之意。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孔疏云。拜賓先稽顙而后拜者。哀戚之至痛。吳氏云。至字句絕。隱也二字爲句。

按哀戚之至隱也。從孔疏作一句讀。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鄭注。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

按因奠以素器。由生者有哀素之心。遂廣言祭祀之禮。凡所以備物者。皆是致其齊敬之心也。不止謂祭器加飾。

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孔疏云。袒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也。誌哀慍恚者。孝子哀情之變也。

按。袒肉袒也。喪禮亦左袒。以左袂扱於前衿帶。士喪禮。主人左袒。扱諸面之左。是也。括髮者。去笄纚。以麻括髮而露紒也。袒括髮之節在小斂後。爲父喪。小斂至大斂皆括髮。爲母喪。小斂一括髮。及奉尸侇於堂。拜賓卽位而著免也。士喪禮袒襲之節。初喪時凡三。飯含一袒襲。小斂一袒襲。大斂一袒襲。葬時凡四。啓殯一袒襲。祖時一袒襲。柩行一袒襲。窆時一袒襲也。　又按慍字上下文無所屬。似可疑。慍但與喜對耳。何爲哀之變。疑是袒字之誤。此又因袒括髮爲喪服之變而分言之也。凡袒皆爲哀之變。初喪之袒。爲飯含變也。二斂之袒。爲斂變也。葬時之袒。爲舉柩變也。又去飾爲去美。始死笄纚徒跣。已是去飾。至小斂袒而括髮。爲去飾之甚。詳文勢。慍似當爲袒。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鄭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

按。小宗伯成葬有祭墓之禮。下文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則葬時有交神之道。神謂后土之神。東匯陳氏亦謂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是也。蓋先君體魄託於斯。是以不敢純凶。然亦唯貴者有此禮。大夫以下則不敢輕變服也。鄭注謂天子諸侯踰時哀衰而敬生者。非。陸氏謂卿大夫以下禮者。尤非。既夕士禮無弁絰葛之文。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吳氏云。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於吉祭。明日。卒哭之次日也。變亦易也。接。相連不間也。變而之吉祭。即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即上所謂明日祔於祖父也。前言弗忍一日離。此言不忍一日末有所歸。蓋言卒哭之末有餞禮送神適祖廟矣。翼早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日也。聖人制禮之意精矣。注疏以變爲非常禮之祭。未見明據。

按孔氏不善玩經文。遂生謬解。吳氏正之甚善。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鄭注。期而神之。人情。程子云。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於殯宮。則哭於何所。張子云。古者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云。日祭月享。廟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呂氏云。禮之祔祭。各以其昭穆之班祔於其祖。主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於祖廟。有祭即而祭之。既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故謂之祔。朱子答陸子壽書云。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祭。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於廟。然後全以神事之。此其禮文見於經傳者不一。雖未有言其意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於此無疑矣。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耶。至於禮疏所解鄭氏說。但據周禮廟用卣一句。亦非明驗。故區區之意竊疑杜氏之說爲合於人情也。來諭考證雖詳。其大槩以爲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以事生之禮接爾。竊恐如此非唯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朱文端公云。祔之論不一。祔已反於寢。練而後遷。鄭說也。祔藏於廟。祭則即祭之。呂氏說也。大祥祔而遷。伊川橫渠之論也。練而後祔者殷道。夫子之所善也。朱子從禮疏。祔於卒哭。準程張。遷於大祥。折衷具有深意。而後儒乃以兩祔爲疑。要知祔而遷者。主高曾之祀之宗子也。烝嘗再期不舉。死者能無恫然。卒哭而祔。蓋體死者痛念祀典之缺而祔而祭之也。至喪事即遠。謂不以柩反也。若謂主出不得反。何以魂魄既出。待反虞而埋耶。又云。既以明日之祔爲不忍一日無歸。則殷之練而祔。忍矣。孔子何以善之。此別記一說。亦疑其非而未能決也。周人卒哭之祔。蓋祔已反於寢。殷人練而祔。祔而遷於廟。禮家合而較之。誤矣。孔子善殷非實事。

按呂氏謂祔祭即以其主祔藏於祖廟非也。假令祔後之主已在祖廟。則遷廟時主不出廟。考大戴禮

諸侯遷廟。奉衣服。由廟而遷於新廟。此廟實爲殯宮。則先儒謂祔後主反於殯宮者信矣。其不言奉主而言奉衣服者。鄭氏謂毀易祖考。人神之所不忍。是也。程子張子考之不詳。謂祔卽是遷故。謂祔當於三年。不知祔與遷自是兩事也。祔後殯宮有主。遷廟篇固可證矣。而程子所謂若無主於殯宮。則朝夕哭於何所。張子所謂曰祭朝夕之饋如親之存。亦可見。至遷廟。先儒有二說。朱子斷從三年之說爲合於人情。愚又以遷廟篇證之。亦當是除喪之後。其云成廟。將遷之新廟。徙之曰。君元服。從者皆元服。非除喪豈可元服乎。事畢後安神之辭。云擇日而祭焉。此卽所謂吉祭。使練而遷廟。則練與大祥之間豈可行吉祭乎。左氏傳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此亦可見練祥禫之祭皆特祀於主。而主不在廟也。穀梁傳所謂於練焉壞廟者。易擔改塗。以示他日將遷於此。而遷不於練也。喪事卽遠。有進無退。謂柩不反。非謂主不反。則文端公論之當矣。其謂卒哭而祔。蓋體死者痛念祀典之缺而祔祭之。恐未必然。祔祭惟祔於同昭穆之祖。非同昭穆者不祭。則禮意蓋欲使親死者祔於同班之祖。而非爲祀典之缺也。　又按。殷人殯於祖。其在太祖廟乎。抑在昭穆同班之廟乎。其詳不可考矣。以意推之。殷練而祔。亦是行祔祖之祭。若遷廟。當在除喪之後也。周人殯於寢。既葬。主猶在寢。故卒哭卽行祔祭。使其神有所歸。殷人殯於廟。不患其無所歸。是以練而始祔祭也。祔、以主祔於祖。爲以神道事之。以人情而言。期而神之者。人之情。故孔子善殷。殷周異制。其原自殯於祖殯於寢已不同。殷練而祔。與上文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自不相妨。文端公疑記者別記一說。謂孔子善殷非實事。過矣。

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吳氏云　注疏以遣車一乘及墓而反爲二事。其解及墓而反。辭費而義不明。竊詳八字只是一句。非二事也。一狐裘三十年。言其儉於身。遣車一乘。及墓而反。言其儉於親。大夫遣車五乘。所藏多。費時久　實土晚。則反哭遲。晏子止用遣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費時不多。實土早。則反哭速也。

按吳氏說是。下文亦止申言遣車一乘之非禮也。

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孔疏云。噫毋者。止子張也。言我居喪。人盡來覘視。當更爲別禮。豈得依舊禮。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

按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楊升菴別有說。言勿謂此爲我喪。遂沾沾焉專之。不致敬於賓也。疑此說是。舊說文義未安。

舞斯慍。

按此句疑有誤字。或是舞斯蹈。對下文辟斯踊。或是憂斯慍。對上文喜斯陶。

陳太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鄱陽洪氏云。按嚭乃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嚭問之。

按當從洪氏說改正。下文太宰嚭曰。亦當作行人儀曰。

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吳氏云。既葬爲迎精而反在路之時。其謂已葬之親　如親已還反室家。已尚追逐不及。力已疲憊。行不能前。而暫焉休息。言其恨恨不安之甚。朱文端云。如不及。則速反可也。而又息爲者。即其反如疑意。

按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九字爲句。以及字爲句者非也。其義則吳氏得之。　又按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者。意在迎精而反。追之如弗及也。其反如疑者。意在體魄藏墓。遲遲不欲行也。此皆哀戚之至。意各有主。不必以其反如疑釋此章也。

故謂夫子貞惠文子。廬陵胡氏云。春秋書歸粟。譏人臣私惠作福。文子不佐其君振窮。而私爲粥。不可也。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鰌勸文子執臣禮。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欲葬瑕邱。恐不能修班制。

按。胡氏責文子太過矣。謚者節取人善。觀孔文子可見。

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鄭注。脫君祭服以襚臣。親賢也。與之邑。厚賢也。吳氏云。獻公不得稱衛之賢君。何能親賢厚賢。柳莊唯有諫班邑一事可取爾。他無事實。不見其賢否何如。觀獻公與公孫壽餘邑六十。豈可謂厚賢也。私意而已矣。然則柳莊之爲公所親厚。安知其非以從亡之私愛而然歟。

按。吳氏說是。

萬入去籥。鄭注。萬干舞也。籥。籥舞也。呂氏詩記云。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鄭氏據公羊。以萬舞爲干舞。誤也。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其有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爲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爲武舞。則此詩何爲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吳氏云。按詩言公庭萬舞。而下云左手執籥。是萬舞亦用籥也。陳氏說見集說。

按。春秋初獻六羽。而左傳云。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又云。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萬中當亦有羽舞。則萬爲文武二舞之總名者信矣。以其爲總名也。是以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雖習戎備之舞。亦得稱萬也。東匯陳氏乃泥於習戎備之語。引之以駁呂氏。誤矣。

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

按。注疏讀則豈不得以爲句。其母以嘗巧者乎爲句。其母之母音無。吳氏讀得字句絕。其母之母亦讀爲父母之母。謂自快足爲得。有虧歉爲病。上二句責般。下二句閔季孫。陳氏集說云。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之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以已之母試巧而不

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已度人。而知其不可也。按此說最優。當從之。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鄭注。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是也。廬謚宣。言桓。聲之誤也。

按。桓與宣字相似而誤。

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鄭注。懿伯。惠伯之叔父。忌。怨也。敬叔有怨于懿伯。

按。舊說之可疑。劉氏論之詳矣。劉氏一說云。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按此說最當。當從之。

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皐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鄭注。恃寵虐民。非也。方氏云。子皐所謂順非而澤也。朱文端公云。子皐豈虐其民。意當日所犯無多。必從而償之。是煦煦之仁也。且邑長犯禾而民受償。是教民不順也。後難繼。即孟子曰亦不足之意。註謂恃寵虐民。方懿謂順非而澤。何其謬

按。爲政有體。不爲小仁。子皐將爲成宰。而民遂爲兄衰。其所以治民者必有道矣。葬妻犯禾。或偶過誤。或道上迂曲。不得已而犯之。不償正爲得體。文端公說當矣。但買道而葬後難繼。謂即孟子曰亦不足之意。愚謂此子皐爲民防弊之意。蓋邑長猶償禾。則民有喪皆須買道。後將難繼。非謂爲政者難遂其欲也。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鄭注。君有饋。有饋於君。孔疏云。言臣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所稱。則並與得祿者同。嫌其或異。故明之也。李氏云。

立於其朝矣。命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而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饋曰獻。使稱寡君。賓焉而不臣之也。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長樂陳氏云。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

按李氏陳氏說是。方氏陸氏吳氏皆從此說。而陳氏集說猶存舊說於方說之前。非也。但玉府職無掌王獻玉之文。其本經云。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愚謂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亦當是獻未有祿之臣也。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鄭注。庫門。宮外門。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皐門。孔疏云。庫門。魯之外門也。魯三門。故至庫門。若天子五門。則至皐門。若凡諸侯。則皐。應。路也。

按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諸侯三門。庫、雉、路。舊說因明堂位有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之文。謂唯魯有庫門、雉門。他國則以皐、應、路、爲三門。非也。檀弓言庫門者四。除魯莊公既葬而經不入庫門之外。言君復於庫門。宰夫命舍故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此皆通諸侯言之。非專爲魯記也。禮器又言繹之於庫門內。家語謂孔子爲衛莊公言之。則諸侯皆有庫門可知。有庫門則亦有雉門矣。春秋書新作雉門及兩觀。謂其設兩觀非禮。非譏作雉門也。王之郭門曰皐門。魯猶不敢僭。況諸侯乎。太王立皐門、應門。後遂以爲天子之制。是以諸侯無此二門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方氏云。必於庫門之外。以近廟門故也。

按庫門之外。則外朝也。入庫門。由東曲折而後及廟門。廟去庫門遠矣。方氏說非是。

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吳氏云。誓必有會。會必有誓。二者互相備。

按春秋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會聚有不協則盟。此云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舉會以該盟也。吳氏謂會必有誓。非也。

喪不慮居。爲無廟也。鄭注。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劉氏云。喪禮稱家之有無。不可勉爲厚葬而致有敗家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此與毀不危身。皆所以防賢之過。

按舊註及方氏吳氏說皆未當。而文端公說亦可疑。家有災禍。竭力防護。人情之常。何必於喪言之。惟劉氏說得之。家貧不能奉祭祀。是無廟也。

既封。左祖。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氏云。凡以禮事者左祖。若請罪待刑則右祖。喪亦是禮事。但喪禮直云祖。不云左右。季子達死生之命。自寬慰。從吉禮。故左祖也。方氏云。左爲陽。故祖之以以變吉。吳氏云。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一句。王氏以此爲哀不足。蓋誤分一句作兩句讀。遂誤解耳。

按古者吉凶皆左祖。士喪禮含章主人左祖。有明文。後不言者。皆蒙此文也。孔氏謂季子自寬慰。從吉禮。然則凶禮右祖乎。誤矣。方氏謂左祖變吉者。尤謬。又按魂氣無不之。欲其隨已而歸也。言訖遂行。若導之者然。季子之言。痛悼之至。而吳氏謂聊以自寬慰。失其旨矣。其論還封且號者三。辨王氏之失甚當。

晉獻文子成室。陳氏云。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謚。如貞惠文子之類。

按陳氏說是。

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鄭注。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孔疏云。歌。謂祭祀時奏樂也。

按。生則歌。死則哭。大概言之耳。文子成寢室。非祭祀之所。而注疏以祭祀作樂釋之。非也。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

按。此章記者之失。劉氏論之詳矣。愚謂不唯修容盡飾之說可疑。即二子與君同弔亦可疑。君在而二子弔。豈不能俟君出而後入乎。且入於廐胡爲也。大夫之廐當不設於寢門之外。二子即欲修容。何至入於廐乎。記者蓋有感於當時之君大夫不以德行尊人而以容飾禮人。其識與閽人等。有激而言。非事實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按。此章所記。魯因禍亂恐迫。而喪禮始變其常。杜預釋春秋。率云諸侯諒闇。既葬而除喪者。誠謬論矣。

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劉氏云。鄭以射義所引曾孫侯氏爲貍首詩。非也。疑原壞所歌二句即是其首章。吳氏云。原壞所歌二句。蓋亦古之歌詞。非自作此詩也。劉氏疑爲貍首之詩。其或然乎。其詩蓋以上句興下句。女。舊讀如字。或云音汝。蓋是男女親。故聚首執手。歡也。卷即婘通。廣雅云。婘。好也。孔疏之說紕繆。陸氏疑以貍首者。以爲貍首二字也。然鄭注射義。以所引曾孫侯氏以下八句爲貍首詩。而劉亦從之。則矣。蓋貍首二句。與齊風之還。鄭風之遵大路。詩體相類。風詩體也。曾孫以下八句。則與小雅之車攻。大雅之行葦。詩體相類。雅詩體也。惡可合爲一篇。後之讀者詳之。騶虞。貍首。采蘋。采蘩。其三存者。今考在召南。則貍首亦當是召南之詩。而不可復考矣。

按。吳氏說甚善。劉氏猶疑此二句爲章首。愚謂二句即是一章。其下當有數章。今逸矣。射節唯取首章。騶虞、采蘩、采蘋、亦然。蓋一歌之間左右射各發一矢。詩句不可多也。騶虞二句。貍首二句。采蘋、采蘩、皆

四句。用之射節爲宜。越草蟲而用采蘩者。草蟲詩句多也。曾孫侯氏八句。咏射之事。又見大戴投壺篇。仍有下文。非射節之詩也。女宜爲爾汝之汝。狸首樂會時執手卷然。正是家人相會之時也。卷然者。惓惓不能已之意。

行并植於晉國。鄭注。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已。吳氏云。并植。國語作廉直。疑是。并蓋廉字缺損。植蓋字增多也。

按。吳氏說是。

謀其身不遺其友。吳氏云。孔疏以士會不見先蔑爲遺其友。非也。此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事。蓋旨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背之。遂敗秦師。則晉失信獲罪於秦矣。秦若怒晉而怒其使。則二人俱不免於罪。幸秦穆寬容之。尚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會故在秦不見之也。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之見也。

按。吳氏說甚善。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繐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繐衰而環絰。

按。舊說謂學者、教也。子柳者。仲皮之子。其妻者。子柳之妻。魯人者。魯鈍之人。衣衰而繆絰。爲其舅服也。叔仲衍者。皮之弟。子柳之叔。告者。告子柳言此非也。請繐衰而環絰。謂子柳請於衍。使其妻繐衰而環絰。子柳使其妻也。近時新說謂子柳者。魯之賢人。叔仲皮嘗從之受學。皮之妻亦魯國人。知禮。於其夫之死。衣衰而繆絰。皮之弟叔仲衍告其嫂。請繐衰而環絰。而皮妻答之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是衣衰繆絰。末吾禁也。衍不聽。退使其妻繐衰而環絰。此說較舊說似優。然兄弟之妻無服。而衍爲皮弟。其妻

爲皮著服。亦可疑。當缺之。

禮記訓義擇言卷四

曾子問

卿大夫士從攝主。

按。攝主卽下文大宰喪則攝拜賓喪祭。朝則攝政。

大祝裨冕。鄭注。士服爵弁服。大祝裨冕。則大夫。

按。爵弁雖士服。大夫亦得兼之。此告子生事重。大祝裨冕。釁廟禮輕。則祝爵弁服。

祝聲三。鄭注。聲。噫歆。警神也。

按。噫歆、鄭以漢時警神之聲言之。意古亦如此。噫者、發聲。歆者、聲之轉。取聲不取義。疏謂歆享。文端公謂如尙饗。皆非也。此不說飲食。何享之有。尙饗乃祝詞之末。欲神饗之。非引聲也。後世以咳聲用於吉祭者。誠誤。

升奠幣於殯東几上。鄭注。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

按。司几筵。柏席用萑。每敦一几。鄭讀柏爲椁。謂殯之椁。蓋是人君之禮。殯東常有几筵。此注似言爲明繼體。特設几筵者。蓋此注不與彼參照。又或喪事仍几。此告子生。特改新之也。疏引皇庾熊說斷之。以熊爲是。皇庾爲非。皆不知引每敦一几。以明殯東之有几。則熊與孔亦未是。既夕禮之下室。卽殯宮之

室。朝夕奠常設於此。燕養饋羞亦於此。孔氏乃謂素几是殯宮朝夕奠之几。不在下室。豈下室又在殯宮之外乎。鄭解下室如今內室。與喪大記之下室異。

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鄭注。踊襲衰杖。成子禮也。

按。襲、衰、杖、每字爲句。襲者。諸臣襲。衰者。爲子著衰。杖者。少師代子執杖也。前少師入門。奉子以衰。實未服。至此始服之。象成服以漸也。袒襲、諸臣之事。注并襲爲成子禮。是連襲衰爲句。孔氏因謂踊時子亦袒。誤矣。初生之子。使之肉袒。不近人情。皇氏不袒之說是。

徹饌而埽。卽位而哭。疏云。熊氏以卽位而哭謂在冠家卽位。以文承徹饌而埽之下。皇氏以爲卽喪家之位。非也。

按。熊氏說是。然當云冠家之廟。凡聞同宗之喪。皆哭於廟。有殯。乃哭諸側室。又按。此言卽位而哭。謂齊衰大功之親在遠地者爲位而哭也。若在近處。自當如皇氏說。哭於其家。

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勿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按。必待已葬而致命者。疏謂葬後哀情稍殺。使兼他事。是也。其云不得嗣爲兄弟者。謂因葬故稽遲婚事。若非喪。則已嗣爲兄弟矣。此辭正不欲其嫁也。非謂今後遂不得嗣爲兄弟。遽令其改嫁也。女氏許諾者。許其不改嫁也。其辭若云敬聞命矣。某之子敢不守禮以須。故曰許諾而不敢嫁。如壻家諷其改嫁。而女氏不敢嫁。則當云不許。何云許諾乎。既已許諾。則竟嫁之矣。何又不敢嫁乎。注云。不敢以累年

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是誤讀不得嗣爲兄弟之辭而害意者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成婚。踐其前之諾也。壻家於是取之。禮之常也。萬一壻家有他故不欲取。女氏不能強。然後嫁之。此又禮之權宜。夫子亦舉其或有之事言之。正謂女家不得輕嫁也。非謂父母死者槩弗取。槩改嫁也。女之父母死既葬。女家亦以不得嗣爲兄弟之辭。明其稽遲昏事之故。諷壻家不得別取。壻家許諾而弗敢取。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成婚。女家嫁之。常也。萬一女家有他故。不欲嫁此壻。壻家不能強。然後別取。非是無有不取者也。壻別取。女家亦必還其幣。如出妻者還其器皿之比。此亦可知也。朱文端公云。免而請。弗取而後嫁。正見未免未請不敢嫁也。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正教人不得遽嫁。謂非有故不得假愆期之說而別嫁別取也。此說是矣。然猶惑於舊注之故。謂壻之辭爲女計。女之辭爲壻計。此古人之厚道。不知本文不得嗣爲兄弟。原非辭婚之辭。如謂此爲厚道。則女家既已待其三年免喪矣。失時者猶可及時矣。乃猶固執前說不取。令其再許嫁。再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是失時者愈失時。何此始厚而終薄乎。後世有泥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之語。遭父母喪。以絕婚爲禮者。固爲大謬。又有欲圓其說。謂壻辭弗取而后嫁之。仍是嫁此壻者。亦非文意。壻免喪而取。有何嫌疑。乃故爲弗取之辭。豈禮宜如是耶。

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按。齊衰大功之喪。女既改服卽位而哭。殯後自當有見舅姑之禮。除喪後成婚。但不行同牢之禮。亦自有媵御交質。衽席於奧。入室脫纓之儀。黃叔陽譏其不見舅姑。譏其苟合。過矣。

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按。三月廟見稱來婦。正與昏禮三月奠菜稱某氏來婦合。宜爲一事。若擇日而祭於禰。則士婚禮。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也。適婦主亞獻。猶舅姑存時盥饋。卽是成婦之義。非別有牲物致祭。其爲庶婦若孫婦。亦於廟中禮相助奠。亦是成婦之義也。孔疏不引三月祭行以合於擇日祭禰。乃合廟見奠菜祭禰爲一事。此則孔氏之誤。而文端公則分廟見奠菜爲二事。謂祭行卽廟見。謂舅姑存者亦有廟見。愚謂舅姑存者亦有廟見。但有三月入廟助祭之禮。別無廟見祖舅祖姑之禮。孫婦見祖廟。自是後世俗禮。不可以例古人也。鄭公子忽如陳逆女。先配而後祖。祖者。告祖廟也。謂其先配而後告廟。非謂婦廟見也。春秋時。有娶妻先告廟之禮。伯州犂所謂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也。賈逵、服虔、誤解左傳。謂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婚。迂謬可笑。莊姜翟茀以朝。詩人歌之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欲其與夫人見也。豈有三月成婚之禮耶。　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三月固是一時。古人之意。蓋欲遲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廟見而祭禰。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不敢自安。有出道者。則出之。未廟見而死者。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之云。豈止俟天時改哉。

日食。

按。古歷疎。無豫推日食之法。故有猝遇日食。不得終禮之事。後言葬引至於堩。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

星。亦是不能豫知其食分也。

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

按。鄭注周禮。以勾芒等五人神爲五祀。此注五祀。以爲闕中言之。皆非也。天子而下。皆以戶、竈、中霤、門、行、爲五祀。祭法所言者。記人之異說。

接祭而已矣。鄭注。接祭而已。不迎尸也。

按。疏謂迎尸有二。一是祭初迎尸於奧。行灌禮畢。而後出迎牲。於是迎尸於戶外。行朝踐之禮。一是合享而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此云不迎尸者。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入。此謂宗廟之祭。郊社之祭無文。不迎尸亦謂此時。是也。陳氏節略疏文。不細考其說。乃云減略節文。務在速畢。無迎尸於奧及迎尸入坐等禮。是幷祭初之迎尸亦無之。更有何節文乎。

既殯而祭。已葬而祭。

按。熊氏謂於是冢宰攝主。其說是。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鄭注。以其有終身之憂。

按。此曾子更端之問。與上章不連。注得其指。

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按。此以祭明喪祭過時不祭爲禮。則喪過時不除爲非禮。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鄭注。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誄之以作謚。謚當由尊者成。吳氏曰。誄爲哀死者之辭。猶後世祭文哀辭之類。鄭解誄爲謚。非也。如哀公誄孔子。何嘗爲孔子作謚。

按。吳氏說是。

攝主不厭祭。鄭注。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陸氏曰。據下文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是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說非是。按少年祝酌奠下云用薦歲事。所以告之爾。非陰厭也。徹俎設敦几筵。納一尊。闔牖戶。所以依神。周禮所謂藏其隋者與。非陽厭也。庶殤從祖附食。乃有陰厭陽厭。卽特祭。不厭祭。吳氏曰。厭者。殤祭之名。此名不施於正祭。鄭注以祭初饗神於奧爲陰厭。祭末依神於屋漏爲陽厭。後儒承其誤。陸氏破其說之非是者得之。不厭祭。蓋謂宗子去國。庶子攝祭。則但祭正統之親。不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爾。

按。大戴禮云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是凡祭無尸者皆謂之厭。後曾子問。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正謂祭初祭末之厭皆無尸。此言攝主不厭祭。逆陳殺禮之事。正謂祭末之陽厭。陸氏必欲破鄭注。謂用薦歲事但以告神。而非陰厭。不知饗神之時。俎必陳。酒必奠。敦必啓。祝辭必稱尙饗。主人兩再拜稽首。豈非欲其饗之乎。郊特牲曰。直祭祀於主。祭統曰。尸亦餕鬼神之餘。則此時實爲事神之正祭。而尸食猶是餕其餘。豈徒曰告神而已乎。若祭末後復改饌西北偶爲陽厭。此不知神之所在於彼於此之意。陸氏謂是依神。既祭畢矣。神豈無依。欲依神何爲復陳尊俎敦乎。又謂此周禮之藏其隋。夫所謂隋者。尸祭菹醢黍稷肺於豆間。既祭藏之。不欲其褻也。若陽厭者。取尸所未舉之牲體。俎釋三個。幷未食之黍稷設之。豈可以藏隋當之乎。吳氏不能詳考諸經。辯正其謬。反以其破鄭說爲得。曰謂此不厭祭爲不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是宗子一人有罪而殤與無後者皆因之餒也。豈制禮之意乎。且上下文皆論正祭之事。何暇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

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鄭注。祭於家。容無廟也。

按。家者。對墓言之。祭於家。卽是祭於廟。非謂容無廟也。蓋宗子若無罪去他國。宜以廟從。宗子死。自有子祭之。庶子不得祭。惟其有罪居他國。廟猶在本國。宗子雖有子。不能歸而祭。故庶子代祭之。若其無廟。則是庶人。庶人以時薦於寢。無牲無尸。不成其爲祭。夫子亦不必言之矣。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鄭注。至子可以稱孝。疏云。庶子身死。其子則是庶子。適子祭庶子之時。可以稱孝。

按。此論正統之祭。未論祭庶子。庶子無爵。則是庶人。庶人薦而不祭。亦不必言之矣。或是孫祭祖。得稱孝孫與。抑或謂庶子攝祭。止於其身。庶子之子。賤爲庶人。則當鬼其祖。不復更祭與。

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

按。夫子當稱子游姓名。此記人改稱字耳。吳氏謂此下記者所自言。未必然。

若厭祭亦可乎。鄭注。厭時無尸。

按。凡無尸者皆爲厭祭。初祭末是厭。士虞禮有無人可爲尸而祭之者。亦是厭也。曾子之問。原不謂喪殤祭之厭。且祭殤之陰厭陽厭。下文孔子荅之。曾子始明。此處自是指無尸之厭。陸氏吳氏皆謂厭爲殤祭之名。則此句豈可通乎。陸氏亦知其難通。別爲之說曰。厭猶禮之有飫也。朝獻猶禮之有饗也。饋獻猶禮之有食也。燕私猶禮之有燕也。牽強比類。皆無義理。

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鄭注。祔當爲備。聲之誤也。

按祔當讀如字。曾子之意。謂祭祖禰有陰厭陽厭。祭殤當特祭。不祔於祖禰之旁共享其祭。始修一厭祭而已。何爲有陰厭陽厭乎。

文王世子

抗世子法於伯禽。

按當成王時。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太公爲太師。必有朝夕納誨之言。其左右前後必多疑丞輔弼之人。非專恃伯禽以善成王也。而使伯禽時與之居處。舉世子法以教伯禽。卽所以教成王。成王有過。亦卽伯禽之過。故撻伯禽以感悟之。蓋救過用威之道不能行之於君臣者。可行之父子。此周公格君委曲之苦心。故夫子謂之于其身以善其君。此事本無可疑。卽舊注謂舉以世子之法使與成王居而學之。亦似無病也。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鄭注。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陸氏釋文。學。戶孝反。教也。下小樂正學干。籥師學戈。學舞干戚。同。

按鄭注及釋文。學士之學本讀如字。吳氏陳氏謂學皆音效。非也。

胥鼓南。鄭注。南。南夷之樂也。旄人。教夷樂。則以鼓節之。詩云。以雅以南。吳氏曰。謂詩之二雅二南也。此云胥鼓南。亦謂大胥以鼓而節二南之樂歌耳。

按吳氏說近是。若夷樂雖祭祀所不廢。非世子學士所急也。愚謂南卽文王之象舞。季札所觀象箾南籥是也。故詩曰以籥不僭。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鄭注。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疏云。合語者。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

祭末及養老亦皆合語。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此先言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故知是鄉射等旅酬時合語也。

按此皆言學中之事。祭謂釋奠釋采也。乞言合語皆養老時之禮也。其禮行於登歌清廟之後。下管象舞大武之前。下經云。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分言之。君求言於老人爲乞言。三老五更羣老與君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爲合語。合言之。乞言合語皆謂之語。內則謂三王皆有惇史。惇史所以記此言語也。乞言合語皆有威儀。小樂正詔之。其言語有篇章辭說。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之。經文前後甚明。注疏乃以飲射旅酬之語釋之。誤矣。鄉射記。古者於旅也語。蓋謂行禮以靜默爲敬。唯旅酬時以酒相勸。乃可言語。記者見時人行禮有不當語而語者。故云古者於旅也語。非謂此時有合語之禮也。養老之合語。歌後特行之。非若旅酬時之笑語也。

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注此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卽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媺詔王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新安王氏曰。論說者。卽舞干戚語說乞言之數。爲講論而詳說之也。大司成卽大司樂也。以世子及國子之德業。大司樂教之使成也。鄭注誤。

按論說。王氏之說是。舊注謂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疏謂小樂正既詔以三者威儀。大樂正又教以三者義理。於是大司成論量課說之。非也。大樂正小樂正所教者儀文器數。別設大司成一官。專講說其義理。故下文有侍坐於大司成。函丈問答之事。此經官名官制不必盡與周禮合。鄭以師氏當大司成者。固未必然。王氏謂大司成卽大司樂。亦非也。授數論說是二事。豈大司樂忽又稱爲大司成哉。司成自是古有其官。近世猶有掘地得古器。其銘詞稱司成者。見朱彝尊集。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鄭注。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隣國合也。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劉氏曰。合。謂合樂也。春釋菜合舞。頒學合聲。釋奠則并合之以侑神也。有國故爲凶札師旅。惟是不合。朱子曰。以下文考之。有合當爲合樂。國故當爲喪紀凶札之類。

按。當從劉氏朱子說。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按。鄭注謂養老用其明日。三山陳氏譏其誤。據後文視學養老同日。愚謂因大合樂而養老者。宜用其明日。合樂養老不能一日行也。其特視學養老者同日。養老之時。歌清廟。管象。舞大武而不合樂也。

凡語於郊者。鄭注。語。謂論說於郊學。疏云。謂論課學士才能也。

按。注疏說是。吳氏謂合語。恐不然。

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鄭注。曲藝。小技能也。誓。謹也。皆使謹習其事。又語。爲後復論說也。三說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有曲藝。不必盡善。進於衆學者。又以其藝爲次。吳氏曰。誓蓋戒勵之。使勉於學。三卽上文德與事言也。考察三者之中或有其一。卽進其品等於曲藝之上。又以高下爲序。

按。誓字之義。吳氏得之。三而一有焉。舊說爲長。吳氏說亦兼存之。

無介語可也。疏云。無介無語。於此禮可也。朱子曰。語卽上文合語之語。言可也。明釋菜時未可語。禮尙嚴也。

按。釋菜時未可語。賓東序。宜合語。當讀無介爲句。而語可也自爲句。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東匯陳氏曰。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曲其事也。

按。陳說得之。舊讀于爲迂是也。解爲廣大則非。

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疏云。成王既無父。今若以成王爲世子。時則無爲世子之處。朱文端公曰。周公以成王幼而爲君。前此未嘗習爲世子法也。

按文義。舊說似順。文端公亦得爲一義。

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按。此謂與宗人圖嘉會之朝。若燕同姓於寢。始入在庭之位如此。若每日常朝於路寢。同異姓之臣皆在。則如燕禮大射禮之位。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皆以官。不以齒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鄭注。外朝。路寢門之外庭。

按。天子治朝之位詳司士。諸侯治朝之位無文。疏引大射言之。或亦當如燕與大射內朝之位也。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按。宗廟如外朝之位。謂亦如外朝之以官不以齒。非謂祭與朝同位也。同姓無爵者。皆以昭穆序。於阼階之東南西面北上。昭爲一行。穆爲一行。同姓之有爵與異姓之有爵者。皆以爵序。於西階之西南東面北上。士初立於門西北面。得獻則移而東而北上。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鄭注。其爲君雖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

按。斬衰本無精麤。此言以其喪服之精麤者。據常法本親之五服也。陳氏謂衰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親。非是。

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吳氏曰。春秋傳。諸侯始祖稱太廟。羣公稱宮。此貴宮謂羣公之廟。下宮謂羣公之下者。如魯仲子之宮之類。宮統言。室則宮中之室也。後申

釋前文、但言貴室下室．可見宮與室之非二矣．鄭注以貴宮貴室爲路寢．下宮爲親廟．下室爲燕寢．親廟既稱下宮．子孫守之．路寢反稱貴宮．諸父守之．然則是尊已所居而卑祖禰．義殊未安．蓋君出庶子．但以族人守宮廟而已．若君之所居．無容族人守也．公宮是總言太廟貴宮下宮．五廟共爲都宮．故總謂之公宮也．

按吳氏說是公族以宗廟爲重故分守之若路寢燕寢自有守者．

遂發咏焉．鄭注．發咏．謂以樂納之．

按以樂納之蓋奏肆夏也以鐘鼓奏之而無辭疏謂發其歌咏非也．

既歌而語．

按說見前注謂歌備而旅旅而說非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鄭注．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皆於堂下．衆．所合學士也．東匯陳氏曰．象是文王之舞．周頌維清．乃象舞之樂歌．武則大武之樂歌也．象舞決非武舞．

按季札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象爲文王樂明矣管者、匏竹之總名以管奏象舞舞人亦吹籥秉翟而舞仲尼燕居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是也詩序言維清奏象舞者未必然而象必非武王之樂大合衆以事事卽奏象舞武之事陳氏謂行養老之事非是．

反養老幼於東序．長樂陳氏曰．兼幼言之者．耆老孤子先王未嘗不兼養．然非所重　特老者而已．

按陳氏說是此言終之以仁故兼饗孤子言之王氏刪幼字非也．

蕢桴而土鼓。廬陵胡氏曰。蕢。草也。以草爲桴。鄭以蕢爲凶非也。若云聲誤。不應明堂位又誤。

按。胡氏說是。疑蕢與蒯通。蒯莖似菅。可爲桴。土鼓、燒土爲鼓。卽缶也。

故元酒在室。醴醆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

按。元酒在室。卽明水配鬱鬯也。以其重古。故首言之。其在戶、在堂、在下者。亦以明水配齊。以元酒配酒。非謂室中一設。其餘不設也。又崔氏謂大祫備五齊三酒。禘祭用四齊。時祭用醴盎二齊。未必然。愚疑泛齊最濁。用之天地神祇。不用之宗廟。故諸篇皆無言泛齊者。宗廟用鬱鬯。無泛齊。神祇用泛齊。無鬱鬯。亦相變也。 疏引崔氏言大祫九獻之儀節。未必盡然。如尸坐於堂。其時主當在室。故禮器云。詔祝於室。坐尸於堂。崔謂主亦在尸之右焉。周禮唯有司巫共匰主。未有言迎主出入者。禮器云。設饌於堂。爲祊乎外。謂薦腥薦爓之饌。若既合亨饋孰。當陳饌於室行陰厭。崔謂先陳之於堂。後乃徙堂上之饌於室。豈其然乎。腥其俎。以法上古。孰其殽。以法中古。則堂上薦腥有兩獻。薦爓亦當有兩獻。薦腥爲朝踐。薦爓爲朝獻。若陰厭之後延尸入室。則當食舉。未食不當有獻。崔所序者無薦爓之兩獻。而序五獻六獻於尸食之前。又豈其然乎。崔又謂大合樂以前謂之接祭。曾子問所謂接祭者。接、猶捷也。因有故而疾速以祭。非有接祭之名也。后再獻之後。當賓長獻。崔謂於是王可以瑤爵獻卿。豈有賓未獻尸而王先獻卿者乎。

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按。五行分布於四時之中。土無專位。位在夏季中央。而亦寄王於四季之月。四時之順序。由日行之進退。而月輔乎日。或合或離。亦由是以生明生魄焉。其大常之數。十五日而盈。十五日而闕。朔虛所不論也。三五、猶云半月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按。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猶下文云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言其迭有所主云耳。非眞一月而易一食。一月而易一衣也。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按。六章者。天地四方之色。左傳謂之六采。五色加元爲六章。猶之五味加滑爲六和。此與五聲六律又別是一理。鄭氏欲避五色之複。取考工記土以黃其象方以下爲六章。吳氏又以衣裳各六爲六章。皆非是。

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鄭注。埋牲曰瘞。幣帛曰繒。

按。瘞繒、謂埋制幣也。若以瘞爲埋牲。則繒字單舉不辭。

禮器

天子之席五重。

按。司几筵皆三重之席。無五重。此記人之說異。陳氏禮書謂席在筵上皆再重。未確。

鬼神之祭單席。疏云。神道異人不假多重。

按。司几筵祭祀席不單者。爲尸設席也。此爲神設席。

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疏云。士不問多少。共一揖之。

按。周禮。士旁三揖。非一揖也。以三等士分言之。謂上士一揖。中士一揖。下士一揖。則可耳。

天子之堂九尺。疏云。天子堂九尺。周法也。周氏曰。九尺非周制。周之上公以九爲節。則天子當以十二爲節也。

按。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堂崇一筵。是九尺有明文。上公雖亦以九爲節。堂之制度。如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之類。當有不得而同者。不嫌其同九尺也。周氏說非是。

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樽禁。陳氏曰。樽雖差異於禁。而鄉飲酒亦謂之斯禁。蓋天子諸侯之尊有罍有舟。謂雷動以時。則有鼓物之利。否則有害物之災。舟善操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溺之患。所以爲戒也。大夫士之尊命之禁。所以禁之也。德尊者有戒而無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所以無彝酒之過。

按。司尊彝六尊。不言承尊之物。似與廢禁之說合。然燕與大射。諸侯之尊皆有豐。注謂豐形似豆。卑而大。則又與此不合。此亦記人之異說。未足爲據也。若司尊彝六彝皆有舟。所謂舟者。偶有此名耳。不必有深義。若曰以此爲戒。則六彝盛鬱鬯以祼尸。豈爲神設戒而立此名。與司尊彝皆有罍。非與皆有舟爲對也。罍亦尊名。所以盛三酒。本非虔尊之物。而陳氏與舟並論。不唯穿鑿。且謬誤矣。

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陳氏曰。藻旒或謂之繁露。以其象然也。漢制。天子繅旒前長後短。臣有前無後。非古也。

按。繁露之名。不見經傳。唯見汲冢周書王會篇。董仲舒著書名繁露。蓋以此。又按。冕旒本有前無後。故

此經及玉藻、郊特牲、皆云十二旒。不云二十四旒。可知其無後旒也。漢制。天子藻旒前長後短。鄭氏謂前後皆有旒。此因玉藻前後遂延之文遂誤耳。東方朔明言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後旒將安所取耶。陳氏謂前長後短、有前無後者、皆非古。考之亦不詳矣。

禮記訓義擇言卷五

內則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

按此記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者事親之禮。卽後文云昧爽而朝之事。服元端而著韠搢笏。士之服也。若庶人則深衣而已。雞初鳴。甚言其早。其實適父母舅姑之所。亦在昧爽之後。朱文端公疑其有妨老人之安寢。而終歲行之。亦恐以煩勞致疾。讀者不可以辭害意。此亦當知之。先儒雖採此文入小學。而不能使士庶之家皆通行。禮過煩勞者難行也。如曲禮所云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言簡而該。此則家庭可常行者矣。　晨起之事皆詳。獨不言醋。後云五日則燂。惕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醋。是古人不於盥時洗面。又必煮淅米汁而醋之。此古今人情之不同者也。

緌。鄭注云。緌。韜髮者也。孔疏云。士冠禮云。緇纚長六尺。鄭云。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盧云。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爲而用之。未知孰是。盧說爲優。陸氏德明云。異緇韜髮。

按古人不露髮。先以六尺之纚韜之。而後結之爲髻。非以纚裹髻也。疏謂盧說爲優者。未確。文端公謂緌用布六尺。疊之如帶。以韜髮四周。露其中爲髻。蓋用盧說。緌用緇繒。非布也。

韠。東匯陳氏云。古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故設蔽膝。以備濡漬。

按用韠之意。鄭註乾鑿度得之。見桓二年左傳疏。陳氏此說。亦是一義。

屨著綦。鄭注。綦。屨繫也。孔疏。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未知然否。或云。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於足也。故鄭注士冠禮黑屨青約云。約之言拘也。以爲行戒。朱文端公云。綦言著。謂以綦著屨而繫之也。或云約。非是。

按文端公說是。陳氏集說因孔疏而誤。

衣紳。東匯陳氏云。元端綃衣之上加紳帶。士妻之服。

按婦人綃衣不可謂元端。

衿纓。長樂陳氏云。男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有纓以佩容臭。則與女子許嫁之纓不同。許嫁乃纓未笄無所施。既嫁。夫脫之矣。則事舅姑之衿纓非許嫁之纓也。東匯陳氏云。纓。香囊也。

按二陳氏說是。疑許嫁之纓繫之於首。衿纓之纓繫之於身。繫首所以示繫屬夫。既脫則不復著。繫身者所以爲飾。男女未冠笄及婦事舅姑皆衿之。男既冠則不復衿也。

不有敬事。不敢袒裼。朱子曰。尊長之前。有敬事方敢袒裼。敬事。如習射之類。射而袒裼乃爲敬。非有敬事而以勞倦袒裼。則是不敬。袒與裼皆禮之敬。故非敬事不袒裼也。

按袒而有衣曰裼。袒而無衣直謂之袒。射禮言袒不言裼。是袒而無衣者也。裼又別時之事。陳氏分袒裼爲二。更密。凡袒裼皆是出左袖。

不嘯不指。鄭氏云。嘯讀爲叱。叱。嫌有隱使也。陳氏說見集說。

按陳氏謂叱亦有當發者。嘯字讀本字。此說是。然謂嘯指聲容有異。駭人視聽。猶未盡。當兼鄭氏嫌有隱使之意。

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

按此皆勿逆父母舅姑之命之事。應氏謂徐而待之。則親知其果非所安而不可強。陳氏謂俟尊者察

其不耆不欲而改命。皆太拘。加之衣服而不欲。謂若時已溫而尊者猶使加衣。衣未垢而尊者欲其易衣之。

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鄭注云。猶爲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朱文端公云。婦出而不明其罪。何以服婦之父母。不表禮者。不表著放出之禮也。放出之禮維何。告之宗廟。告之族黨鄰里曰。是不足以承家。放出之。無使復。不如是者。冀其悔而不忍終絕也。

按。文端公說是。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鄭注云。婢子。所通賤人之子。

按。檀弓。陳乾昔曰。使吾二婢子夾我。則婢子卽婢也。父母所愛之婢。雖父母沒。敬之不衰。若婢子所生之子。則庶子中兼之矣。鄭注非是。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朱子曰。或疑友當爲敢。項氏曰。言舅姑若行使冢婦。冢婦毋得以尊自怠。而陵辱衆婦。令其代已也。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以毋字統之。

按。當從項氏說。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劉氏云。敵耦者。欲求分任均勞之意。

按。劉氏此說似可從。而項氏通下三句言之。云舅姑若使介婦。亦不可恃舅姑之命而傲冢婦。故毋敢敵耦。不敢並行並命並坐也。當從之。

不敢並命。鄭注云。命。使令。吳氏云。謂冢婦所使令之人。介婦不敢使令之。

按當從鄭氏吳氏說。陳氏謂不敢並受命於尊。不敢並出命於卑。亦可通。然亦當主出命言。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

按吳氏以賜字爲句。陳氏以故字爲句。從陳氏可也。

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孔疏云。子弟若有功德。被尊者歸遺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善者於宗子。

按孔氏是。近世萬氏謂子弟指宗子之爲子弟輩者。獻其上又指宗子之尊於我者。不可從。既爲大宗子。無論長幼皆尊於族人。何分等級。其上若不指物而指人。則其次說不通矣。

稻穛。鄭注。熟穫曰稻。生穫曰穛也。陸氏曰。稻。熟穫。若今晚稻。穛。生穫。若早稻。故說文云。稻。糧也。穛。早熟也。

按陸氏說是。若未熟而穫。則不可食矣。吳氏謂稷稻有此二種者。亦得之。

芝栭。

按注疏芝栭是一物。賀氏謂芝、木椹。栭、軟棗。恐不然。芝栭蓋菌類。說文。蕈、桑蕈也。栭蕈似是一字。似栗之栭。爾雅名栵。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鄭注。衰老無嫌。吳氏曰。上文言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蓋謂年未七十者。

按詳上下文章。蓋謂有妻有妾媵者。皆以次進御。夫婦年未七十。而妾猶在五十。則妾御四日。妻御一日。如是。則婦與夫不常同處。而有間歇之夕。至七十。唯夫婦同處。而妾不御也。舊說謂衰老則無嫌。而吳氏連上文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言之。與下文不貫。似非經意。

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

按。此謂三日負子出寢門。行射天地四方禮。宰設太牢以接之。重適也。舊說讀接爲捷。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固未安。王肅、杜預、謂以禮接夫人。亦與接子不協。陳氏謂接見其子。固是。而見字亦不確。見子在三月之末。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鄭注。外寢。君燕寢也。疏云。適子。謂太子之弟。見於外寢。庶子則見於側室。但撫首咳名無辭之事。與世子之弟同。故與適子連文。同云見於外寢。其實庶子見於側室也。知者。下文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擯者以其子見。是也。

按。適子庶子皆見於君之燕寢。若側室者生子之所。君尊。當不於此見妾子。下言公庶子生。就側室。謂妾於此生子耳。若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自是就君之燕寢而見。

君所有賜。右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按。前言嫡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是衆子皆君自名。此又別記異聞也。君所有賜。謂君有特恩耳。而疏謂偏所愛幸。恐開嬖幸之門。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鄭注。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父卒而有嫡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應氏云。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祖尊。故有其禮而無其辭。

按。當以注疏說爲正。應氏亦可備一說。

男鞶革。女鞶絲。鄭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長樂陳氏曰。革帶大帶皆謂之鞶。內則男鞶革。革帶也。左傳鞶厲。大帶也。易言鞶帶。揚子言鞶帨。許愼。服虔。杜預。皆以鞶爲帶。特鄭氏以鞶革爲

盛帨之囊。

按從陳氏說。謂鞶爲帶。可也。然幼時之帶當狹小。

學書計。馬氏曰。書。文字也。文言其形。字言其法。以其始於一二而生之至無窮。故曰字。

按書、古人謂之名。秦漢以來乃謂之字。字卽名之變。如人之有字也。謂孳生無窮爲字。後人臆說。非字之本義、

請肄簡諒。鄭注。諒。信也。請習簡。謂所書篇數。請習信。謂習應對之言。東匯陳氏云。簡。書篇數也。諒。言語信實也。皆請於長者而習學之。一說。簡者。簡要。謂使之習事。務從其要。不爲迂曲煩擾。

按幼者不能多授業。又慮其不信以欺師。故所請所肄欲其簡要而信實。則記易堅。習易熟。而無虛僞以塞責者矣。

內而不出。孔疏云。蘊蓄其德在內。不得爲人謀慮。東匯陳氏云。蘊蓄德美於中。而不自出以見其能。

按從陳氏說。

孫友視志。東匯陳氏云。孫友。順交朋友也。視志。視其志意所尙也。

按孫友者。謙孫不敢自矜。然已有志尙。視之於友。則友可與切磋。或有失。則救正之。子路曾晳諸人之言志。所謂視志也。視示同。

二十而嫁。

按三十而有室。二十而嫁。言其極不是過耳。早嫁娶者。禮固不禁。

凡男拜尙左手。凡女拜尙右手。

按、尙謂以一手覆於彼一手之上。

奔則爲妾。

按不以禮聘爲奔。聘正妻而媵從之。或買妾焉。皆奔。則爲妾也。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謂貧乏不能備禮者。權許之。雖爲妻亦若奔也。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鄭注・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

按鄭氏謂冕前後皆垂旒。非也。東方朔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其說在漢儒之先。若後旒。安所取義。禮器、郊特牲、及此文。皆云十有二旒。不云二十四旒。鄭氏蓋因此云前後邃延。而誤。前後邃延。但謂前後之延。自延端至邃武皆深邃。不謂前後皆有旒也。且一旒十二玉。十二旒一百四十四玉。已繁重矣。若復加十二旒。有二百八十八玉。其重當數斤。恐首不能勝。夫子何取乎。周冕而服乎。此鄭說之不可不辨者。

聽朔於南門之外。鄭注・東門南門皆爲國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

按明堂別一制度。不與宗廟路寢同制。顧命在路寢有東房西房。覲禮在廟有東箱。皆非五室之制。鄭答趙商。謂成王崩時在西都。文武遷豐鎬。作靈臺辟廱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

立明堂於王城。愚按汲家周書作雒解云。乃立五宮。宗宮考宮路寢明堂。是洛邑有明堂矣。謂西都未作明堂則可。謂宗廟路寢如明堂制則不可。

五飲上水。漿酒醴酏。

按。此五飲以薄厚爲次。水無味。而爲諸味之本。故上之。漿者。酢截。睿米水爲之。酒者、泲去糟。醴則和糟者也。酏、粥也。周禮六飲。水、漿、醴、凉、醫、酏。此分醴爲二而無凉醫。內則亦無凉醫而有醷濫。所記各不同也。

史定墨。鄭注。視兆坼也。疏云。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卜從墨而兆廣。謂之卜從。吳氏云。墨。謂既坼之後以墨塗之。坼大者食墨粲然可見。坼微者墨不能入。故但占其坼而已。

按。周禮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鄭注云。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又占人。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墨、兆廣也。坼、兆璺也。墨大坼明。則逢吉。是墨者火灼所裂之兆。非先以墨畫而後灼也。兆之體不常。安能必其如人所畫。如此。則卜之能從者鮮矣。疏說非是。吳氏謂先坼而後墨。姑備一說。

君子之居恒當戶。鄭注。瘡明。

按。曲禮。爲人子者。居不主奧。謂父在時。若非父在。則室中當居奧。中有牖以爲明。戶不恒開。豈恒居之以嚮明。冬月風寒。當戶而坐。亦非謹疾之道。此謂君子在堂上。恒居東序。下當房戶而西嚮也。不當戶牖間者。戶牖前南鄉。賓客之位。非恒坐之處也。房戶恒闔。

揖私朝煇如也。登車則有光矣。疏云。煇。光。儀也。東匯陳氏云。煇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煇也。吳氏云。煇如。謂昧爽之際。晨光猶熹微。有光。謂質明之時。晨光又顯著。

按吳氏說是。煇如卽詩夜鄉晨庭燎有煇也。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鄭注。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珽然無所詘也。或謂之大圭。陸氏云。珽非大圭。大圭長三尺。此長二尺六寸。王執鎮圭。搢大圭。以祀天。朝日。饗先王。執冒搢珽。以朝羣臣。見諸侯。諸侯稱荼。大夫不得謂笏爲荼。故曰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

按珽非大圭。陸氏說是。管子有服玉笏以朝日之文。因笏之插帶有似於大圭。故以大圭爲玉笏耳。詘對直言。謂其形微曲。諸侯惟曲其上。大夫幷曲其下。後世笏作彎形。正是前詘後詘之制。鄭以殺其旁爲詘。亦非是。

登席不由前爲躐席。鄭注。升必由下也。陸氏釋文云。爲。於僞反。本又如字。疏云。失節而躐爲躐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躐席也。東匯陳氏云。八字當作一句。而爲字平聲。蓋行禮時人各一席。而相離稍遠。固可從下而升。若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則必須由前。乃可得已之坐。若不由前。則是躐席矣。朱文端公云。躐。踐也。謂不踐前席。席以前爲正也。

按釋文爲字存兩讀。似陳氏之說古人已有之。當以於僞反之讀爲是。此但論一人之席之升法。未論數人同坐一席也。若同坐一席。由後升。不得由前。

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疏云。讀書聲當聞尊者。食爲其汙席。坐則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前之意。謂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就豆。或云人頭臨豆與豆齊。故云齊豆。

按當從前說。以齊字爲句。曲禮所謂食坐盡前也。豆去席尺。言設豆去席之法。非解所以近前之意。

飯飲而俟。鄭注。飯飲。利將食也。

按此飲謂將食飲水以利喉。飯者飲與食皆可言之。文端公謂飯畢亦飲而俟君飧。未確。

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

按。注疏讀斯字爲句。又以禮已三爵而油油爲一句。文勢似有未安。或可如王肅說。言讀如字。二爵而言。謂可以語也。言斯禮已。謂語必以禮也。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緌。鄭注。居冠。謂燕居冠也。著冠於武。少威儀。燕居無事者去飾。疏云。燕居之冠。屬武於冠。冠武相連屬。燕居率略少威儀故也。又不加緌。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有儀飾故也。

按。吉冠內畢。冠向武外。屈入武內縫之。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蓋冠卷本爲一條。有兩端。著時以一貫端入前畢。合於後畢之內。有紐結之。然則纓與武亦當別。既屬武然後屬纓也。若冠卷先作圜形。以冠來合之。則內畢之制臨時始縫。恐制度不如此。然愚猶疑冠與武不可別。作冠時無分禮冠居冠。皆當縫合之。所謂居冠屬武者。對下有事然後緌而言。謂居冠但結其纓。使武與首著。而纓短。不更垂緌。非居冠乃用垂緌之纓也。

元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鄭注。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緌當用續。

按。此蓋尙紫之漸也。管子云。齊桓公好服紫。齊人尙之。五素而易一紫。又戰國策云。齊紫敗素也。而價十倍。春秋之末。衞渾良夫紫衣狐裘。太子數其罪而殺之。謂紫衣僭君服也。然則紫之奪朱。其來有漸。夫子所以惡之。雖褻服亦不用也。

衽當旁。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

按。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四幅正裁爲八。當裳之前後。二幅邪裁爲四。當裳之旁。雖十二幅皆

爲裳。而當旁者名衽。餘幅不名衽也。鄭注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玩所之一字。明惟衽交裂。他幅則皆正裁。孔疏不達鄭旨。誤謂每幅交解之。闊頭廣尺二寸。向下。狹頭廣六寸。向上。是十二幅皆得名衽。何謂衽當旁乎。且十二幅無正形。以聖賢法服反爲奇邪不正之服。後世深衣裳之誤。自孔氏始。凡衽者。皆以揜裳際得名。喪服之衽殺而下。左右各二尺五寸。疊作燕尾之形。屬於衣。垂而放之。朝祭服亦當然。深衣長衣之衽殺而上。屬於裳。縫之以合前後。縫者惟身之左旁。深衣篇謂之續衽。右旁不可合。別有鉤邊屬於衽。漢世謂之曲裾。此經未之及也。衽有殺下殺上之異。故棺上合縫之木名爲小要者。上半殺而下。下半殺而上。亦得衽之名。鄭注是以小要取名焉。謂棺上合縫之衽也。疏引皇氏熊氏解鄭注凡衽者以下。皇謂殺而下者爲喪服。熊謂殺而下者朝祭之服。各指一隅。相兼乃備。皆得鄭注之意。但失不以小要爲棺上合縫木耳。而孔氏反駁之。謂今刪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衽。何以知之。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爲衽。此又大失鄭注之意。皆由不識衽爲在裳旁故也。愚別有深衣考誤一卷詳之。　又考諸經傳言衽者。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蓋中國裳衽縫其左旁。以左掩右。衽之不合者在右邊。夷服之衽縫其右旁。以右掩左。衽之不合者在左邊也。爾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謂以裳兩角上插於帶也。詩。采采芣苢。薄言袺之。薄言襭之。爾雅云。執衽謂之袺。扱衽謂之襭。蓋芣苢貯於裳中。執其裳之兩角。又插之於帶也。輈人云。終歲御。衣衽不敝。蓋輈不和則車不安。御者裳之兩旁。常掉動而易敝。輈和則無此患也。左傳。淸沸魚矯殺三郤。

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亦是以裳之兩角結之於帶。爲鬬訟之狀也。凡此皆衽當旁之驗也。左傳。昭公衰衽如故衰。是喪服之衽。公羊傳。齊侯唁公於野井。國高致糗。而昭公以衽受。乃是朝服之衽耳。　近世又有謂布六幅。萬充宗說。以三幅正裁爲六。在裳之前後。以三幅邪裁爲六。在裳之兩旁。而別有衽屬於衣。裳之正裁者屬於衣。裳之邪裁者屬於衽。此說雖稍破孔疏六幅皆交解之謬。而以三幅邪裁。亦無謂。衽當旁。卽是裳幅之在旁者。而謂別有衽屬於衣。亦無稽。皆由不肯細研鄭注。又未通考諸經傳之言衽者耳。

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鄭注。振。讀爲袗。襌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疏云。形解袗絺綌。其形露見。褻解表裘。在衣外。可鄙褻。二者皆上加表衣乃出也。

按。論語。袗絺綌必表而出之。先儒皆謂絺綌外有衣。朱子易之。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與此處亦不相妨。蓋燕居時或可絺綌在表。入公門必更有朝服在表也。表裘外衣。謂裘外無裼衣。又無上服。

襲裘不入公門。鄭注。衣裘必當裼也。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爲異耳。

按。裘外有裼衣。裼衣外有上服。開前衿。袒出左袖。露裼衣。謂之裼。不袒左袖。則謂之襲。事親以質爲敬。故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事君以文爲敬。故襲裘不入公門。言入公門必袒左袖露裼衣也。是以下經鄭注云。袒而有衣曰裼。聘禮注云。凡袒裼者左。孔疏謂裼襲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爲異。蓋疏已詳於曲執玉條。彼疏云。掩而不開謂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其說已分明矣。但謂裼衣外更有中衣爲襲衣。疑不然耳。而吳氏不詳考古人左袒之禮。謂直其領而露出裼衣爲裼。曲其領而掩

蔽裼衣爲襲。後人大約祖其說。未有能通考羣經。確依注疏解裼襲者。甚矣禮學之難明而易晦也。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鄭注。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祖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詩曰。衣錦絅衣。裳錦絅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

按以帛裹布非禮。而皮弁之內得有錦衣者。程慄也云。錦衣非全用錦也。蓋中衣之緣耳。婦人衣錦褧衣亦然。此說是。

君子狐青裘豹褎。元綃衣以裼之。鄭注。君子。大夫士也。綃。綺屬也。染之以元。於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元衣之裘。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元。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褎。

按熊氏說是。疏引皇氏說。謂元衣爲元端。非也。禮不以帛裹布。

服之襲也。充美也。鄭注。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疏云。凡敬有二體。一則父也。二則君也。父是天性至極。以質爲敬。故子於父母之所不敢祖裼。君非血屬。以文爲敬。故臣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則亦襲。以其質略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聘禮行聘致君命亦襲者。彼是聘享相對。聘質而享文。欲文質相變。故裼襲不同也。

按疏說得之。後人泥於詩之襢裼暴虎。孟子之袒裼裸裎。曲禮之勞毋袒。謂袒裼皆不敬之容。臣於君前豈反以是爲敬。不知言非一端。各有所當。平居而袒裼。則不恭也。行禮則不然。故曰。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又曰。周旋裼襲。禮之文也。又曰。裼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古人之重裼襲如此。凡禮經言裼者。左袒而有衣也。單言袒者。左免衣肉袒也。喪禮肉袒。祭禮迎牲割牲。養老禮割牲。皆肉袒。射禮惟君袒朱襦。餘皆肉袒。而以拾韜左臂。君在大夫射。則肉袒。覲禮。侯氏請事。右肉袒。謂刑宜施於右。臣

於君前且有肉袒之時。而又何疑於裼乎。古禮不合今人情甚多。如喪祭之肉袒。今人必不肯行。而古人反以是爲敬。又如食飯以手。食醬以指。脫屨而燕。臣見君而解韈。此類豈可以今人之情臆斷其無此事哉。

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鄭注。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疏云。魚須文竹。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士竹本象可也。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陳氏曰。竹堅有節。以魚須飾之。卑者不敢用純也。竹本尤堅。故士笏用焉。象。諸侯所以爲笏者也。大夫近尊。其勢屈。士遠尊。其勢伸。故士飾笏用焉。或謂竹本象者。以象飾其本。誤矣。陸氏曰。竹有節而已。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本爲正。若或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

按。疏以本爲本質。陳氏以爲竹之本。當從陳說。象可也。不言以象文者。蒙上文也。若純用象。恐太僭君。陸氏說未必然。

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鄭注。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也。

按。笏者朝祭吉服之飾。尊卑皆用之。臣則因之以記事。君不於笏記事。而亦搢笏。可知設笏非專爲記事也。子事父母亦搢笏。以其服元端也。若燕居服深衣。當亦不搢笏矣。而況於喪服乎。小功不說笏。蓋承上文見於天子與射而言。謂臣有輕喪服。在君所不說笏也。若在家服小功服。雖不當事不免。豈可以笏施於凶服乎。不唯小功而已。雖緦麻亦無搢笏之理。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鄭注。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新安王氏曰。大圭其長三尺。此言笏其度二尺有六寸。則不得爲大圭。況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圭明矣。鄭乃以考工記大圭之制爲笏。且記但言其殺六分去一。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首。大夫士殺其下首乎。中博三寸

·則上下皆殺也·下殺便於搢插·上殺便於操執而搢之也·何謂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杼其下首乎·

按王氏說是但當云上殺是便於搢下殺是便於執耳鄭氏之誤不惟以珽笏爲大圭而又以此經之殺釋前經之詘殺者殺其旁詘者曲其身豈可混而一之哉　又按笏者常搢而不執惟有指畫於君前及記事於君前暫出之用畢仍搢之疏中每云執笏蓋習於後世執手板之義而不知其非也

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鄭注·圜殺直·目韠制·天子四角直·無圜殺·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圜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上爲後·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間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臨川吳氏曰·韠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之左右角廣二尺處盡·其所裁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一尺·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又就上五寸之下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之上廣二尺處止·上下各有五寸·皆不斜裁·故方·大夫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廣二尺·就此廣處左右皆斜裁之·至上左右角廣一尺處盡·其上端之左右及左右兩邊·各剡一寸·去其兩角·其下端裁方·與諸侯同·上端不裁方·但剡其兩角而已·故圜·士之下端左右角亦裁方·上至五寸而止·止處二尺·亦就止處斜裁至上端廣一尺處盡·如大夫·但不剡圜二角·蓋後直而前方·故曰前後正·

按吳說詳明鄭注殺四角使之方當亦如吳說孔疏謂以物補飾之使方恐失鄭意

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按韠之制上有肩次有頸頸爲正身橫度之爲廣直度之爲博頸五寸者廣五寸也博二寸者直度闊二寸也頸不言長亦如肩之二寸也肩不言廣亦如正身上邊之一尺也

右徵角左宮羽鄭注·玉聲所中也·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臨川吳氏曰·林鐘爲徵·陰聲之首·故居右·而角與徵近·故以徵配角·黃鐘爲宮·陽聲之始·故居左·而羽與宮近·故以羽配宮·無商聲者·周樂不用商調也·

按吳氏說亦善。若以聲調之位言之。徵角在兩端者居右。宮羽在中間者居左也。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綪結佩而爵韠。鄭注。謂世子也。君所處而君在焉。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卽事也。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能也。者。結其綬不使鳴也。居。謂所處而君不在焉。朝於君。亦結左。朱文端公云。注出字對下居字。所處謂所到處。明非在朝也。言不佩玉。則佩器可知矣。左結右設。俱爲事佩。世子有代君之嫌。不惟不敢言德。卽事亦未敢謂盡能勝任也。居。平居不在君前時。設佩。無不設也。若公朝需去德佩。非所以爲觀瞻。故德與事兼設而結其左焉。設者。爲朝。結者。爲君也。結。謂德與事皆結。齊亦然。

按文端公說與疏異。似得鄭注之意。注謂結其綬不使鳴。謂觿燧之屬不結亦有聲。非謂不使玉鳴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注讀拜字句。山陰陸氏曰。拜賜句。

按當從陸氏讀。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疏云。郊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裼之。是不見美也。

按不裼、謂不袒露裼衣。卽襲也。疏說誤。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鄭注。接武。尊者尙徐。蹈半迹。繼武。迹相及也。中武。迹間容迹。徐趨。君大夫士之徐行也。皆如與尸行之迹也。朱文端公曰。君行與尸行皆接武。尸尊。故與君同。大夫以下。位愈卑而行愈速也。

按一舉足爲武。接武、繼武、中武、皆卽己之武迹言之。尊者行步狹而徐。卑者行步闊而速也。文端公說得之。舊說謂君大夫士與尸行者。誤。未入廟。尸猶是臣。尸或出。必乘車。君與臣未有與之行於道路者也。在廟中迎尸延尸送尸。皆祝之事。君不與之行。祝之迎送尸也。必前導之而行。出戶過主人。降階及門。祝皆嚮尸。儀節詳士虞禮。亦不得有繼武中武之行步。

立容德。鄭注：如有予也。

按注說未安。朱文端公云。儼然有德氣象也。

盛氣顒實揚休。臨川吳氏云：休當爲煦。氣之充於體。如陽之蒸煦。

按謂氣充實於體。揚其休美於外。如云充實而有光輝也。

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鄭注：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清江劉氏曰：注說非也。此謂若趙襄子使楚隆弔吳夫差之類。私臣於君命不得言主。故名之。楚隆之辭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之。此則稱名者也。

按當從劉氏說。下文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不得用私人擯也。

明堂位

言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臨川吳氏曰：周公營洛邑。會侯甸男采衞五服之諸侯。以會三公之禮見周公而已。無周公代王受諸侯朝之禮。記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作時定此朝位。天子。謂王也。舊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

按從吳氏說。

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疏云：其餘諸侯有皐門應門及路門。

按此言魯之庫門雉門。擬天子之皐門應門耳。非謂惟魯有庫門雉門而餘諸侯不得立也。說見檀弓。

刮楹達鄉。鄭注：每室八牕爲四達。

按每室八牕者。明堂之制也。廟堂未必如此。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新安王氏曰。周公爲魯大祖。而開國實爲魯公。其廟不毀。不可援文王爲比。若武公毀廟復立。季氏爲之也。豈可比之武世室乎。

按王氏說是。

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鄭注。周又畫繒爲翣。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

按璧翣喪葬之飾。豈可施之於樂器。此因後文殷之崇牙周之璧翣而誤也。璧翣當作樹羽。蓋以五采羽樹於簨之角。非縣於璧翣之下。陳氏祥道云。喪禮旌旗之飾亦有崇牙。棺牆之飾亦有璧翣。與簨虡同者。爲欲使人勿惡也。此因誤文而強解耳。然則崇牙亦用之何也。曰。崇牙本旌旗之飾。猶虡之綏。夏之綢練。吉時旌旗亦用之。簨業上刻爲牙。以縣鐘磬之紘。有似於旗上之牙。本不爲嫌。若璧翣者。周人特設之爲障柩之飾。記與棺牆蔞重諸物並言。皆是凶器。吉時王出行。節服氏維大常。旅賁戈盾夾車。條狼執鞭夾道。未見有持璧翣爲儀衛者。簨上無取於障飾。何故以送喪之凶物畫於其上。崇牙樹羽。頌有明文。謂璧翣上垂羽。自是後人彌縫之說。徒言璧翣。何以知其有樹羽。記人亦不當如此屬辭也。經文有誤。先儒破讀者多矣。此句獨未有疑者何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陸氏曰。兩四六八。漸增其數也。方氏曰。兩敦。黍。稷。四璉。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麥。苽。八簋。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稻。穛。吳氏曰。簋盛黍稷。其盛稻粱名簠。

按吳氏說是。陸氏言及於數。非其實。方氏說亦可取。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方氏曰。虞尚用氣。祭首。氣之陽也。三代各祭其所勝。夏尚黑勝赤。故祭心。殷尚白勝青。故祭肝。周尚赤勝白。故祭肺。

按。方氏可備一說。

周之璧翣。鄭注。天子八翣。皆戴璧垂羽。

按。此因前誤文之璧翣合於周頌之樹羽。意其亦有垂羽。非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六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鄭注。服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免。朱子云。括髮是束髮爲髻。儀禮注疏以男女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幓頭然。所謂幓頭。卽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呂氏云。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闕項冠者。必先著此闕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闕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改音問。

按免是凶服。缺項乃士冠禮所用。謂免卽缺項。擬非其倫。且缺項惟著緇布冠用之。若著元冠。未聞有缺項。內則子事父母。緌笄總髦冠緌纓皆詳。而不及缺項。可知元冠無缺項也。呂氏說未確。又按程大昌泰之有袒免辨。以免爲免冠。愚辨之附錄於後。辨曰。喪服之免舊音問。以布爲之。而程文簡以如字讀之。謂凡免皆與冠對。免之義但爲去冠。而非別有一物名爲免也。愚以爲不然。喪服小記云。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則免以布爲之。有明文矣。程氏讀此免字亦如字。又別爲之解云。父母皆當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用布。示殺於父也。此之謂免。蓋應用而許其不用。故特言免以明之。然則此免又不爲去冠。而但謂免其麻括髮。是自變其說矣。又謂若如鄭氏說。讀如問。則居母喪者既括髮以麻。而以布爲免。遂當以免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遽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愚謂爲母喪而著免。免者奉尸俟於堂之後。未成服之前則然。既成服。自有七升之冠。非卽以布免

爲冠。加諸齊衰之上也。若嫌其同於五世以外之服。則未成服之前。主人免之時。衆主人不辨親疎而皆免。豈亦同於五世以外之服乎。問喪篇云。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既曰爲之免以代之。則必有一物加於首以代冠。不可謂去冠以代冠也。又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既曰不冠者之所服。則分明有布以繞髻。否則何不直以免冠答問者乎。小記謂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正謂虞始變服。以免代冠也。若曰去冠。豈可露首以臨祭乎。小記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此亦謂君弔必變服以免代冠也。若曰去冠。豈可露首以對君乎。又免之非免冠。考之奔喪之禮。尤可見。奔喪篇曰。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於序東。凡括髮者必去冠。既括髮於堂。則首無冠矣。而又言免於序東。與奔父喪之不免者特異。則免必有其物。正小記所謂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者也。豈可以去冠釋之乎。唯曲禮冠毋免之免讀如字。謂平時毋露首。非可以是概之喪服之免也。喪服去飾之甚者爲括髮。爲父爲母皆以麻。程氏遷就其說。謂爲母喪括髮以布。豈不背禮經乎。小記又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其文甚明。親始死。去冠而笄纚。於是斬衰。婦人則去笄而纚。是婦人之去笄猶男子之去冠也。齊衰喪既括髮而免。婦人則髽。婦人之髽猶男子之免。髽必有其物。則免亦必有其物也。使去冠卽爲免。則婦人之髽亦但爲去笄乎。如謂婦人有髽而男子但去冠。豈制服反詳於婦人而略於男子乎。今世喪禮雖簡略。而五世親盡。行弔於族人。首必戴白。猶古

人之免也。使免冠之說行。皆露頂以臨喪。豈禮也哉。程氏又引周禮縣衰冠之式於門。以證袒免之無體式。此小宗伯之文也。而夏官太僕則云。縣喪首服之法於宮門。鄭注云。首服之法。謂免髽笄纚廣狹長短之數。是免髽等自有太僕縣之。非無體式也。程子引其一遺其一矣。

齊衰惡笄以終喪。鄭注。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按鄭注經文齊衰下當有帶字。今注疏及諸本皆無帶字。集說但言笄而不及帶。皆非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朱文端公云。括髮。免。髽。三者名異而制一。始死。去冠而露笄纚。斂訖。并笄纚去之。故髮須括。括。收也。收髮使不散也。註謂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卻繞於髻。麻亦布也。以未成布。故謂之麻。免髽亦以括髮。其制同。免則改用已成之布。謂之免者。以不冠得名。髽亦以麻爲之。王廷相曰。括髮。免。髽。皆髮在內。而以麻與布裹其外。男主外。故以外物爲稱。自麻與布言之也。女主內。故以內物爲稱。自髮言之也。鄭注謂廣一寸。馬季長謂廣四寸。然取括髮則一寸不足。馬說爲當。愚意闊四寸。兩頭漸殺。長足自項交前。繞於髻。又析其末可以結。斯三者之制一也。男子有括髮。又有免。婦人止一髽。婦人質。不變也。

按括髮免髽。文端公說最詳晰。疏引皇氏說。謂髽有三種。一麻髽。一布髽。一露紒之髽。孔氏考校。謂止有二髽。麻布之髽皆得謂之露紒。孔氏說是。然則喪服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總言女子首服有布總、箭笄、髽三物。其實三年不常著髽也。俟男免而後婦人髽也。髽之制、說見檀弓上。

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鄭注。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

按詳禮意。止是尊大夫耳。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鄭注。謂婦人恩殺於父母。

按婦人爲夫斬衰三年。爲長子齊衰三年。皆最重之服。故稽顙。其餘爲父母降服。及爲舅姑期服。皆不稽顙。其餘中當亦兼舅姑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孔疏云。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父沒後。適子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爲出母服

按孔子雖爲父後。而爲出母施氏服期者。閔其無子。異於有過而出者也。子上之母出。子思不使子上喪者。別以義裁之也。子思爲父後。得爲母服者。嫁母非出母也。

而立四廟。劉氏云。此句上有缺文。當是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

按劉氏說可從。然吳氏遽增諸侯及其大祖一句。亦未可。

庶子王亦如之。劉氏云。此一句當在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吳氏云。按此說是也。慈母妾母之子爲君者。至再世則不復祭。其所生之母。或有庶子立爲王者。其禮亦如之也。謂此王妾別無它子。則子之爲王者歲時爲壇祭之。使王族主其祭。亦一世而止。再世不復祭也。

按此說亦可從。然亦當闕疑。未可輒改經文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朱文端公云。自子孫言之爲祖。自族人言之則爲宗。爲祖卽爲宗也。曰繼別者。謂世世繼此別子爲大宗也。

按經文宗與祖異。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鄭注。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皆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者。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爾。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應氏曰。殤與無後。皆庶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有子。鄭氏以殤爲己之子。而繫於父之庶。以無後爲兄弟。而繫於祖之庶。蓋以殤唯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爲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與無後。包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適與庶皆死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

祔食。特祔焉。而又食之。非必同祭於祖。

按。殤與無後者皆謂庶子之子。當從應氏說。又按。注疏。親者共其牲物。無宗子主其禮。曾子問所謂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也。從祖祔食。謂從祖廟祭之。卽曾子問所謂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者也。非謂因祭祖而以殤祔祭也。張子謂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東匯陳氏亦謂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皆非是。應氏謂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非必同祭於祖。亦得之。但祔焉而又食之。文義未安耳。又按。鄭注。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氏所謂已是父適。得立父廟者是也。張子謂已爲其祖矣。無所祔之。然則庶孫又於何處祭其殤子乎。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孔疏云。此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

按。孔氏說是。吳氏移此文屬於前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之下。泥於三殺之分配。而以親親專屬之子孫。非是。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應氏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未有君道也。

按。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此經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對公子降妻之父母而言。蓋公子厭於父。降其妻爲大功。遂降妻之父母無服。若世子之妻、爲繼體之配。異於公子之妻。其爲妻服齊衰不杖期。故妻之父母仍服緦也。應氏謂世子不敢擬於尊者。非是。天子諸侯所不服者多矣。何

止妻之父母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鄭注。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朱文端公云。子少則以衰抱之。何待大功朋友爲之主乎。此所言主人之喪者。謂寡妻幼子。力不能營辦喪祭。大功同財。朋友亦有通財之義。故必爲之資助。且爲之代拜賓。非無後攝主比也。

按。喪必有主以拜賓行祭。子幼雖以衰抱之。而攝主亦必代之拜。虞祔練祥之祭。皆須攝主行之。若親友助資財營辦喪祭。不論爲主與否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鄭注。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己則否者。不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孔疏云。己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娶。所生之子則爲己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爲計己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劉知。蔡謨等與王同。而以弟爲衍字。

按。此經當從王肅之說。若但以在他邦之故。父稅喪而己自若。恐非人情。計生年弟必在後。而言弟者。因昆連及之耳。勿泥。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按。此節本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之下。鄭氏正其誤。謂宜承父稅喪己則否之下。然猶有隨父稅喪之嫌。竊疑此句之上當有小功不稅四字。即檀弓篇曾子所譏者。謂正服小功不稅而降在緦小功者則稅也。因錯簡。故脫一句。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鄭注。除喪。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疏云。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絰。

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輕故也。

按。此經注疏。男不變首。女不易要。所易者男要女首。則易服時男女首絰要絰皆麻。是爲正解。此篇麻葛皆兼服之。間傳重者特。注疏皆謂有葛者。誤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鄭注。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女則絰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山陰陸氏云。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絰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絰。其要絰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倣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也。朱文端公云。兼服當從陸氏解。所謂易服易輕者是也。以後喪之麻易前喪受服之葛。而大小之制仍不改乎前。是以麻包葛。非服麻又服葛也。

按。前經易服者易輕者。注疏。男女首要皆有麻無葛。正如陸氏之說。至此經注則謂服麻又服葛。前後牴牾。蓋誤解兼服之文耳。兼服之者。謂男子以後輕喪之麻帶易前重喪之葛帶。女子以後輕喪之麻絰易前重喪之葛絰。是以麻而兼葛。兼之爲言包也。亦卽閒傳輕者包之意。非謂服麻又服葛也。鄭又誤解閒傳重者特。謂男子之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既不變。則仍麻矣。今乃以葛易之。何謂不變乎。蓋重者特謂男麻絰女麻帶特留之。不易也。若如鄭氏說。則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反以後輕喪而易麻爲葛。不亦悖乎。且此經注。婦人固自帶其故帶。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而閒傳注又謂婦人之帶亦特其葛不變之。前後不又牴牾乎。陸氏此章正鄭注之誤。最有功。　又按。此經注疏。本作麻葛皆兼服之。而儀禮經傳通解及陳氏集說。吳氏纂言諸本。皆作麻同皆兼服之。蓋傳寫之誤。

大夫不主士之喪。朱文端公云。此亦可疑。假而大夫之外別無親。將奈何。

按。大夫之外別無親。其如雜記所謂前後家。東西家。又無有。則里尹主之乎。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孔疏云。賀氏云。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熊氏云。夫爲本生父母期。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

按。文端公云。熊氏論最當。愚謂夫之身有所從生。安得謂無恩義。賀氏說甚謬。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鄭注。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孔疏云。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爲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爲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然既云皆無主後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朱文端公云。喪有無後無無主。無後。謂無爲之後者。無主。謂無大功以上親爲之喪主。今父死有子。不得謂無後。然子幼不能自爲主。必大功以上之親爲之主。如所謂大功者主人之喪是也。既無主。則雖有後。而煢煢無依。猶無後也。無主無後。則祖考之祀絕矣。有能撫此孤而存其祀者。即魏人所云四孤當爲公嫗服而世世祀之別室者也。況其母之所適。欲不父之而喪之。可乎。必曰皆無主後者。使此繼父有子。或無子而有大功之親。則無藉此子之服之矣。然雖限於制。不得爲之期。而生死肉骨之誼終不可忘。喪服所云齊衰三月。其爲是與。疏分異居爲三。其最謬者。以爲主後爲專指繼父有子。不知喪服傳云兩無大功之親。重在子家無主後。若繼父有主。非不爲服。謂不必爲服也。又云。此子有子。亦爲異居。是又誤以後爲子之後矣。子之有後無後。於繼父何與乎。至今不同居之說。亦大可疑。方其幼孤。依人爲活。繼父撫育成立。與之同財而祀其祖禰。今之有身有家。無預先人之祀者。伊誰之力。死而路人視之。於理安乎。記云必嘗同居。其非今同居可知。蓋成立則必歸家者。猶未也。必其繼父先能同財而使祀其祖禰。反不可謂同居也。喪服傳。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謂築宗廟於其家。註謂築於寢門外。非也。故凡爲繼父服期者。皆昔同室而今不同室者也。

按。此經文端公論之雖詳。然猶有未盡也。按喪服傳云。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

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蓋此子若有親者撫育。則不必從母適人。惟無大功之親。是以從母他適。賴所適者撫育之。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是以與此子同財。而又爲之築宮廟使之祭祀。則繼父之恩深矣。如是者。如同居繼父。服齊衰期。若此子賴其撫育。而彼自有親者享其財。或繼父先未有子而後生子。則此子亦不得分其財。是爲先同居而後異居。其恩淺者服輕。爲服齊衰三月。若初未從母適人。則無恩。不服矣。此條亦約喪服傳之文以釋經。必嘗同居。則與之適人也。若無主後。即兩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即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也。傳言無大功之親。而此約言之曰無主後。蓋大功之親可主人之喪也。傳舉疏以包親。無大功以上之親。則無後可知矣。適人之子雖爲父後。而穉不能主喪。又無大功以上親主之。則亦若無主後者。故以皆概之。其實同居異居之別不在己之主後而在所適者之主後。故云有主後者爲異居。子所適者有主後也。有主後則不同財而祭其祖禰可知。舉有主後。可該不同財也。疏家泥皆字。增出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一義。則以辭害意矣。假令繼父既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又爲之娶婦生子。則恩愈深。反以己有子而殺。爲齊衰三月。於義豈有當乎。文端公謂疏誤以後爲子之後。誠然。謂傳意重在子家無主後。疏專指繼父有子者爲最謬。恐未必然。子家無主後。賴繼父撫孤而存祀。此同居繼父與異居繼父所同也。服異居繼父齊衰三月。等於己之高曾祖父。正爲報其撫孤存祀之恩也。所以異於同居繼父者。謂不同財而祭其祖禰耳。所以不同財而祭其祖禰者。謂繼父自有主後耳。以此審之。兩種繼父恩之淺深。豈不係於繼

父主後之有無乎。經云有主後者爲異居。言簡義該。而鄭注亦專言繼父有子也。文端公又辨昔同居今異居之說。亦恐未然。所謂昔同居者。謂隨母適繼父。受其撫育之恩也。今異居者。繼父自有主後。不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也。記言必嘗同居。此亦異居繼父所同。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乃盡同居繼父之道。否則爲昔同而今異者矣。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此別於全未嘗同居者耳。非謂卽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也。先同而後異者。服齊衰三月。未嘗視爲路人也。文端公論此經。猶有未徹者。兩種繼父恩之淺深。未嘗較論分明。其所以爲異居者。由於不同財。所以不同財者。由於繼父有主後。未嘗推論的確也。若鄭注喪服。謂築宮於寢門外。此語亦未爲是。此因下文妻不與。意其卽在繼父家築宮廟耳。文端公謂成立則必歸家。所謂築宮廟者。謂築宮廟於其家。此亦太泥。倘此子無家可歸。終身在繼父家。繼父爲築宮廟於寢門外。豈反不得爲同居乎。文端公謂凡爲繼父服期者。皆昔同室而今不同室者也。正與疏注相反。愚謂凡爲繼父服期者。必繼父無主後。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者也。若此子歸家與不歸家。非所論也。或因繼父有子。固不能與異姓之子同財矣。萬一繼父甚愛此子。令與己子均財。此可爲同居繼父乎。曰。以經文有主後者爲異居言之。雖分財猶爲異居父繼也。父有子爲主後。則異姓不可干之。如以均財之故而親之。是以利言也。故異居繼父壹以有主後爲斷。蓋以義斷恩也。以此益知經語之簡。而該注疏別爲三種。是未達經旨也。　又按。自孔疏有已有子亦爲異居之說。後世相沿。著之禮律。將有實爲同居繼父。因己有子。遂爲異居者。恩義不明。服制乖違。所當改正者也。

妾祔於妾祖姑。

按此經有妾祖姑。又後言祖姑有三人。則古者有子之妾。及再嫁之婦。其主皆得入廟。但不知廟主若何位置。饗神祝辭若何稱謂耳。　再考之。婦人不立主。其祔廟蓋以其神祔之。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云云。疏引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此說是。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吳氏云、慈母。謂父命無母之妾子以有子而死之妾爲母者也。妾母。謂妾之自有子者也。諸侯無適子。或立此二種妾之子爲君。而其妾別無它子。則其子之爲君者。歲時爲壇以祭其所主之母。使庶公子主其祭。然此君祭此妾母。止在當身。至此君之子。則不復祭之矣。春秋穀梁傳。所謂於子祭。於孫止。是也。朱文端公云。妾祔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妾母不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祔乎。天子諸侯上及祖廟之重。亦當使庶子世世主其祭。何得自身而止。意此妾母或身受恩慈而未有爲子之父命。或本無子而非先有後無。既受恩慈。自當爲壇以祭。使庶子主之。及身而止。決非所生之母也。

按注疏與吳氏說。皆據穀梁傳而文端公卽據此記言祔祭者駁之。禮家之說雜出。自是不能齊一。以人情而言。庶子爲君。安能不自祭其母。又安能及身而止。穀梁傳但據考仲子之宮。謂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而魯十二公多爲妾子。未見皆爲其母築宮也。雖有此禮。乖於人情。度亦不能行矣。文端公謂妾母必非所生母。此說姑存之。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鄭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疏云。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宗不可絕。族人爲後大宗。不而得後此殤者爲子。以父無殤義故也。既不與殤者爲子。則不應云爲後。據已承其處爲言。應服此殤以兄弟之服。皇陳氏云。男子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爲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爲之後者卽爲之子。以其服服之。子爲父之服也。舊說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朱文端公云。殤而爲之後。或知其服與凡爲後者有間。故明其服之如常。以所後雖是十九歲以下之殤。然當其生時則已冠矣。凡男女已冠笄不爲殤。故可爲之後而以其服服之。注疏解未當。

按當從陳氏及文端公說。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鄭注。妾子父在。厭也。孔疏云。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山陰陸氏云。禫。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已娶。雖同宮猶禫。

按禫主於祭。陸氏謂服之細。非也。又謂已娶同宮猶禫。亦無據。近世字書改禫从衣。而廢禫字。甚謬。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孔疏云。一謂此弔異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山陰陸氏云。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歟。天子重絰。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按孔疏二說皆可通。以前說爲正。經文不曰君而曰諸侯。據異國之君言之也。陸氏天子重絰。諸侯重衰之說。未確。王之三衰。司服有明文。豈有弔公卿首著弁絰而身不錫衰者。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服問有明文。豈有諸侯弔己臣。當事而無絰者。又所謂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非皮弁也。而陸氏誤以爲皮弁。豈未讀司服注疏乎。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朱文端公云。所養者亦五服之旁親。以其尊也。故釋已服而養之。所謂已喪。期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爲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已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或疾者有服而已除服。故釋服。若所養者亦有喪而服。則養者不必不喪服。卽所養者別有喪。但彼既喪服。養者亦不必不喪服。所養者死而爲之服。其服或輕於己本有之服。或同於本有之服。或反重於本有之服。重則服其服。同而已變。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於已服。則於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賓。服其服。不當事拜賓。仍服已服。故曰遂以主其喪。主。謂拜賓爲主時也。不易已服者。謂初入爲主也。初入者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不易服。至新死者三日成服。則釋本有之服而服其服。成服後。已服重者。亦惟當事拜賓服其服。不拜賓。仍服已重服。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或已變殺。則當服後死者之新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

按文端公推說詳盡。文理密察。權衡精矣。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鄭注。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方氏云。妾祔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耳。

按。易牲者。不敢以卑牲祭女君。是隆女君也。方氏謂示其殺非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鄭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山陰陸氏云。蓋應其親屬有爲士者。位卑。不可攝而主其喪。唯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吳氏云。陸說於文爲順。此言大夫死。無主後。宗子爲士。分尊。故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

按。此經。當從陸氏吳氏說。攝者以卑兼尊之辭。又按。攝主亦不必死者無主後。亦有喪主在外未歸而攝者。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鄭注。祖姑有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姑所生。張子云。祔葬祔祭只合祔一人。譬之人情。豈容二妻。以義繼之。須祔以首娶。再嫁別爲一所可也。朱子云。程氏祭儀。謂凡配只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配。謂凡配只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嫁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生存之。此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陧而不安者。惟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再娶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按。祖姑有三人。則先後娶者皆得入廟祭之。古今人情不異。朱子斷從唐會要之說。不可易矣。祔祭與正祭不同。祔爲新死者之從其班。是以祖姑有三人。宜祔於親者。正祭則不可。但及其親而不配其非所生者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以大夫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鄭注。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山陰陸氏云。祔於其妻。卽是祔於其祖。蓋妻未有不祔於祖姑者也。鄭氏謂始來仕無廟者。誤矣。應氏云。此據妻之生時同夫榮辱而立文

注以祔於其妻則爲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新徙他國而爲大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爲妻立廟乎

按祔於其妻皆謂夫爲其妻行祔祭之禮也而疏謂其夫不爲大夫而死誤矣鄭注謂始來仕無廟方氏應氏正其失亦是　又按鄭注不易牲者以士牲是也王制云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死而以士禮葬則生存宜以士禮爲其妻行祔祭士則猶有禰廟祭祖父而其妻得於禰廟祔祖姑矣　又按注謂無廟者不祔然則庶人無廟將不行祔祭乎竊意庶人無廟而薦於寢寢亦有祖考之靈存焉男子當於寢祔祖婦人當於寢祔祖姑又妾祔妾祖姑妾祖姑無廟先儒有爲壇而祔之說見雜記疏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鄭注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渴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報其虞以責子道朱文端公云檀弓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葬已踰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孝當不如是此記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

按鄭注有故不得疾虞其說不可易文端公又兼父母之喪偕者言之尤備陸氏說失之

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絰即位成踊孔疏云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

按奔母喪初時括髮有奔喪正篇可考又此記篇首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亦可參見然不言初至時括髮但據又哭時云不括髮亦記者失之不若奔喪篇之詳備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七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鄭注。大事。寇戎之事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鬼匯陳氏云。大事。謂祫祭也。夫士不敢祫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而行其祫也。亦上及于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吳氏云。大事。大功也。省。察也。省察。如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也。祫。合也。謂雖無廟而得於有廟者合祭也。大夫蓋祫於曾祖廟而上及高祖。上士則祫於祖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中士下士則祫於禰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也。大夫亦有有大祖廟者。無曾祖廟。當祫於大祖之廟。而祭曾祖祖禰。凡四世。若大祖在高祖前者。或祫於大祖廟。而并及高曾祖禰。凡五世也。趙氏曰。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

按。大事與省字之訓。舊註可從。省訓善。出爾雅。吳氏說亦可兼存。陳氏說非也。干祫及其高祖。吳氏說詳備。孔疏亦引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大祖廟中。徧祫大祖以下也。干字之義。從趙氏可也。

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東萊呂氏云。不以卑臨尊。此出於後儒之說。非追王之本意也。大王。王季。文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追王者何意。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朱文端公云。不以卑臨尊。信後世無稽之論。然子孫之身即祖父之身。子孫之爵即祖父之爵。武王之爲天子。天命之。大王王季文王之王。亦天王之也。若云以王業由興之故。追王以酬功。是等祖父於望散諸臣也。尊親之義固如是乎。

按。呂氏之說得之。追王非以酬功。而文端公謂等於望散諸臣。恐推之太過。三王之王。固天王之。然天非有言。亦以義理斷之耳。追王止於大王。而不能上及組紺以上。是即天也。

五曰存愛。鄭注。存。察也。愛。有仁愛也。陳氏云。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杂矣。吳氏云。存愛。謂仁民。上言民不興。此言存愛。蓋存愛民之心爾。先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也。

按存愛之義。吳氏得之。舊注及陳氏說非是。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吳氏云。治親之目有四。總言之。均謂之親。分言之。則親親者。在子孫之親。尊尊者。在上父祖之親。長長者。在旁昆弟之親。男女有別者。在內夫婦之親也。

按此通言不可與民變革者四事。則尊尊謂貴貴也。前言上治祖禰、尊尊。下治子孫、親親。與此文本不連。而吳氏移屬於此節之下。謂上治祖禰爲復釋尊尊。下治子孫爲復釋親親。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爲復釋長長。別之以禮義。爲復釋男女有別。恐屬牽合。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別其親疏隆殺。詳文勢。固不可屬之男女。則此兩章何可牽合。下文服術有六。吳氏亦必屬之四親。此吳氏之蔽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更匯陳氏云。父之兄弟爲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爲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爲宜。弟之妻不可謂之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母。以紊昭穆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

按喪服傳亦有此文。彼釋夫之昆弟何以無服。意謂弟妻不可謂婦。猶兄嫂不可謂母。兄弟之妻。於母於婦皆無所屬。是以不爲制服以遠之。而今人皆謂弟妻爲婦。則當爲制婦之服。同于子婦。豈兄妻亦可爲制母之服而同於伯叔母乎。是皆不可也。舊說謂弟妻爲婦者。卑遠之。使下同於子妻。則本無婦

名。假其子妻同。推而遠之。與本文意不協。陳氏駁之者是。傳意似謂兄之妻尊之而爲嫂。弟子妻但當謂弟之妻。不可謂之婦。猶兄弟之子但當謂兄之子弟之子。不可謂之姪也。譏時人稱弟婦亂名實之失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伯叔母子婦屬也　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黨服・孔疏云・出入・若女子子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出繼爲人後者也・

按此經前五術當從注疏說。親親謂父母妻子孫伯叔昆弟。凡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皆在其中。尊尊、謂臣民爲君。又若以尊而厭降。或同尊而不降。名、謂伯母叔母及子婦。出入、謂女子子在室出嫁。及爲人後者。長幼、謂成人與三殤。蓋此經通言服術。故須該制服之義。而吳氏泥於上文。謂親親爲子孫。尊尊爲祖父。名與出入爲男女。長幼爲昆弟。以下治子孫者居第一。非次也。尊尊不謂君臣。出入不兼爲人後。長幼不謂三殤。則制服之義不全。何足以盡服術乎。吳氏固守其說。謂注疏以尊尊爲君服。失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意。此吳氏之蔽也。

有徒從。鄭注・臣爲君之黨・孔疏云・鄭亦略舉一條・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母之君母・並是也・

按吳氏釋徒從。但舉子爲母之君母。庶子爲君母之親。妾爲女君之黨。而不及臣爲君之黨。妻爲夫之君。則徒從之類不具。而從服亦不全矣。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鄭注云・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疏云・義主斷制・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

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

按。注疏說是。輔氏應氏方氏吳氏皆以重爲父。輕爲祖。則仁與義無異。何以分爲二類乎。義之所以重祖。觀末章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云云。可見本不以喪服論也。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大宗百世不遷。是重祖也。又推而極之。天子有大禘之祭。既有始祖。又推始祖所自出。亦是重祖之至。亦是以義推之。安得謂皆爲禰重。但注又謂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仍就喪服言之。恐未是。齊衰三月。何能敵斬衰三年之重。注又訓自爲用。亦非。自當訓由。

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按。從石梁王氏說。位也自爲句可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朱文端公云。有小宗無大宗者。君無同母弟。使庶長弟與諸庶弟爲宗。至其子。則各自爲宗。故有小宗而無大宗。然所貴乎收族者。大宗也。周公爲文王別子。魯公爲繼別之宗。凡蔣邢茅宗之。管蔡郕霍亦宗之。邘晉應韓亦宗之。至春秋時國。周女嫁於諸侯。猶魯爲之主。滕定公之喪。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莫之行。是魯之所係於周公非淺鮮矣。假如武王無同母弟。周公亦庶子。是周無大宗矣。孰與主王姬之嫁而爲同姓諸侯取則乎。且所以不令爲宗者。爲其爲庶子也。假如大宗子無適子。庶子將不繼爲大宗乎。又使君無適子。將不以庶子爲君乎。君之庶可爲君。大宗之庶可繼爲大宗。而謂別子非適遂不可爲大宗乎。喪服傳云。如何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謂士大夫家始祖不可無祀。故大宗不可絕。而爲之後也。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或曰。此言繼世之君之公子。所謂一君一大宗者。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季友爲宗。非若魯爲周同姓大宗也。孔疏亦云。如繼別之大宗非正大宗也。吳文正錄看注疏。乃云兄弟不相宗。至其子乃爲宗。果爾。則繼禰之宗又謂之何。惟一君一大宗。故無適卽不立大宗。以有先君之大宗故也。此說近是。然一君一大宗。則是吾宗之外又有宗矣。未聞武穆成昭舍魯而別有大宗也。

按。文端公之說固辨矣。考之經傳。似未合。此記所謂宗者。皆以士大夫之家言之。不謂諸侯亦有宗也。成王封周公於魯。留相周公。使伯禽就國。周公實魯國之君。不可謂之別子。魯公既爲君。則亦非繼別之宗。滕謂魯爲宗國。以其同出文王。假士大夫之宗法言之。未必諸姬皆以魯爲大宗而自爲小宗也。使諸姬皆爲小宗。則始封之君亦將五世而遷乎。謂凡蔣邢茅宗魯。猶可也。謂管蔡郕霍亦宗之。邢晉應韓亦宗之。管叔爲周公之兄。邢晉應韓爲武之穆。安得皆宗魯乎。春秋時。王姬歸于齊。使魯主昏。蓋魯近齊故也。非謂周女下嫁皆以魯爲主也。喪服。大宗子死。族人爲之齊衰三月。如魯果爲大宗。則魯君薨。諸姬皆服齊衰三月乎。故宗法不可施於諸侯。魯非大宗之比也。又謂士大夫家始祖不可無祀。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此亦未然。大宗所以統領族人。非止存始祖之祀也。古者士大夫廟有定制。大夫得立三廟。始爲大夫。如季友者。固當爲太祖矣。若別子是士。自他國來爲始祖。其子孫雖爲大宗。豈能越二廟一廟之制。世世祀之爲始祖乎。後世始祖立祠。禮以義起。古禮未有此也。又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季友爲宗。亦恐考之未詳。慶父者。莊公之庶兄。非弟也。季友者。莊公同母弟。以正法言之。庶當宗嫡。慶父叔牙皆當宗季友。豈有庶反爲嫡宗者乎。　又按。此一節則公子之爲大宗者必是適。其小宗者必是庶也。然有大宗而無小宗。與無宗亦莫之宗。亦謂公子生存則然耳。傳之子孫。則無小宗者亦必有小宗矣。無宗而莫之宗者。如此公子是適。則後世以爲大宗之祖。如是庶。則後世以爲小宗之祖矣。唯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其後世世無大宗。亦不以他族之大宗爲宗。文端公則

因滕謂魯爲宗國一語多生枝節耳。

少儀

聞始見君子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敵者。曰。某固願見。朱文端公云。固願。猶云實願也。階。所由進也。主。謂司賓客之人。不得階主者。謂主賓客之人爲之引進也。

按。不得階主。舊說謂不得指斥主人。文端公之說甚新。亦甚確。按士相見禮請見之辭云。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今云不得階主。謂不得引進之人。卽無由達之意也。彼云某子以命命某見。是已得階主之辭。某子卽階主也。此則無階主而自請見之辭。如儀封人之請見夫子。是以云不得階主也。由此推之。若夷之之因徐辟。趙良之因孟蘭皋。皆階主也。

適有喪者曰比。孔疏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陳氏云。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朱文端公云。比。謂去聲。喪凶事。非素親愛。誰肯與之。

按。陳氏說似優。而文端公之說亦可兼存。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東匯陳氏云。此皆委曲以盡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跪者。

按。當從陳氏說。謂己坐人立受授。皆當起坐。而受授。則倨矣。直情徑行者則有之。君子不爲也。

卽席曰可矣。吳氏云。謂賓主可登席也。

按。吳氏說是。擯者言此以爲登席之節也。

有尊長在則否。

按。尊長在室。則少者脫屨於戶外。曲禮曰。戶外有二屨。是也。尊長在堂。則少者脫屨於階下之側。曲禮曰。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是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

按。此句各爲一事。文端公以不疑在躬連下三句解之。恐非是。度民械。願大家。訾重器。皆以在人者言之。則在躬亦謂他人之躬。疑者、擬議之意。謂不擬議人在躬之善否。如子貢方人之類。械者、器之總名。大傳曰。異器械。是也。舊註以械爲兵器。陳氏謂不可度其利鈍。非是。不度民械者。不度人家器用之多少也。訾亦度也。不訾重器。文端公謂不度其器之貴賤輕重者。得之。陳氏以訾爲鄙毀。非是。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按。吳氏移不貳問在志則否之下。文端公從之。愚謂經文不可輕改。疑不貳問之上或脫卜筮二字。不貳問者。卜筮不可瀆也。孔疏謂太卜問來卜筮者。若是公義。則可爲卜筮。若所問是私意。則不爲卜筮。此以義則可爲句。陳氏謂見人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爲。志則心之隱謀。故義者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此以義則可問爲句。二說皆可通。而陳氏說尤善。此與問品味不彰人之癖。問道藝不斥人之短相類。皆言辭之禮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

按。朱子云。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

請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注疏說恐非是陳氏註猶用舊說非也

師役曰罷鄭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朱子云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食之罷亦同

按當從朱子說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鄭注云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疏云先商量事意堪合成否然后入而請之不得先入請見君然后與之商量成否東匯陳氏云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

按陳氏說固美矣然與下文上無怨而下遠罪若不相屬從注疏說可也

不旁狎不道舊故朱子云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不道舊故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故也

按當從朱子說

諫而無驕朱文端公云驕矜也凡敢言者意氣慷慨多失於驕矜汲長孺寇萊公亦時有此病

按朱文端公說甚善

毋拔來毋報往鄭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不宿漸不可卒也

按此謂往來進退當紆徐不可急疾而來急疾而去也當從鄭注若朱子語恐非定說朱子語見集說晚年修進亦只用鄭注也

毋測未至

按。凡事之未來者。皆不可億測。陳氏云。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逆料其將然。其說恐未該。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按。藝者德之末。說者法之意也。如考工記所論。皆說也。工人常游心焉。則巧由是出矣。不必謂常法之外別有說也。

毋訾衣服成器。

按。訾亦度也。人之衣服成器不可度其所直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

按。此經似可疑。鄭氏謂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然則昏禮奠於廟。亦是吉事。何以不言肅拜而言扱地乎。孔疏謂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盡禮於舅姑。然則拜君賜亦至重。豈可以肅拜受之。竊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此肅拜當爲手拜。經文誤耳。手拜卽扱地之拜。言雖有君賜手拜者。謂不如男子之稽首也。爲喪主則不手拜。鄭氏有二說。前說謂爲夫與長子當稽顙。其餘亦手拜。此說是。後引或說。喪爲主則不手拜。肅拜。孔氏謂違小記文。其義非也。

取俎進俎不坐。鄭注云。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疏云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謂爵豆之類。

按。弟子職云。柄尺不跪。孔疏引舊文誤。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襪與劍焉。

按。進劍之儀。此與曲禮有詳略。此言有櫝有襓。而曲禮所言者徒以劍進人者也。

軍尚左。卒尚右。

按。鄭注云。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而老子云。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與此不同。蓋當時制度有異。各以所見言之。以傳考之。楚人雖尚左。而邲戰以前乘廣先右。田于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魯與齊戰。孟孺子洩爲上將軍。帥右師。冉求爲偏將軍。帥左師。皆如老子之說。尊者居右。

軍旅思險。隱情以虞。東匯陳氏云。當隱密己情以虞度彼之情計。

按。軍事尤當愼密。故宜隱情以虞。當從陳氏說。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

按。其飲、謂飲爵也。當從舊說。若如文端公說。則經文複疊。而賓當飲之爵不見矣。又賓與僎南面。以西爲右。若介在西階上東面。則以南爲右。主人在阼階上西面。則以北爲右。而文端公謂爵皆居西。亦誤。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孔疏云。齊。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此鹽梅以右手。居處羹食於左手之上。以右手所執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按。此言設齊之法。謂執鹽梅以右手。而設之於羹器之左方。此左右皆據設齊者言之。於設者爲左。則於食者爲右。故食羹者得於右取鹽梅。以調爲便也。舊說謂居羹食於左手者。非是。

祭左右軌范乃飲。

按軌、軌、軹三字。轉寫易譌。軹又作軒。尤易譌爲軌。此處文誤。當以周禮大馭正之。左右軌卽大馭之兩軹。范卽大馭之軌。軌本軹字之譌。而鄭注云軌與軹同爲轄頭。是與轂末同名。誤矣。孔氏於詩疏謂少儀軌字誤。當爲軹。是也。此疏不正其誤。而引詩又從毛氏作軌。則疎矣。古人所以祭左右軹者。祭兩輪也。祭前軌者。祭轉也。皆欲其無傾敗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孔疏云。羞在豆。則祭於豆間。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俎間。故於俎內祭。朱文端公云。折俎燔肉皆取祭。庶羞不便於取。故於俎內祭。

按。食庶羞在無算爵時。其時俎已徹矣。若食正羞。則羞卑而俎尊。豈可以羞物祭於俎。從舊說爲是。羞者、進食物之通名。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壺者面其鼻。

按。尊盛醴。則特之。無上下。尊盛酒。必有偶。如有元酒。則元酒尊爲上。或兩尊皆酒。亦必以一尊爲上。設尊之人。皆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如燕禮。設尊於東楹西。南北列之。以南爲上。酌者在尊東西面。元酒在酌者之左也。鄉飲酒禮。設尊於房戶間。則元酒在西。酌者北面。亦是在酌者之左也。其餘設尊皆然。以鄉飲設尊推之。燕禮設尊之人。亦當是向尊之面立於尊東。而孔疏謂設尊者在尊西。嚮東。以右爲上。設者之右爲酌者之左。於經無據。又但引燕禮而不及其他。說亦未備也。壺有鼻。以鼻爲面。如燕禮東楹西之尊。鼻向東。鄉飲酒禮房戶間之尊。鼻向南。若燕禮尊士旅食於門西。則鼻向北。方氏謂面其鼻。示專惠。非也。專惠唯燕禮堂上尊面向君爲然。若房戶間之尊與賓主夾之面向南。則非專惠矣。

飲酒者。醮者。有折俎不坐。

按。飲酒者。謂凡燕飲也。孔氏謂目下醮者。非是。沐而飲。冠而醮。禮盛則有折俎。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朱文端公云。若云俎有足。故立取。則尸何以坐。意折骨與燔所設者盛。故立而取反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咡而對。東匯陳氏云。奉進洗盥之水於尊長。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而對。

按。此經當從陳氏說。謂氣爲口氣。乃與下句一貫。

禮記訓義擇言卷八

雜記上

以其綏復。

按綏、從鄭注讀爲緌。盧陵胡氏謂卽上車之索。非也。

其輤有裧。鄭注。輤。載柩將殯之車飾也。

按輤者、載柩車飾之總名。諸侯以赤。或取義於蒨。大夫以下雖以白布。而輤之名猶得達於下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鄭注。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朱文端公云。士亦次公館。但練而歸。不如大夫以終喪。

按此文當云大夫士次於公館。大夫以終喪。士練而歸。此先言士練而歸。後言士次於公館者。倒文耳。古人屬辭。往往有此。非有兩士也。鄭分邑宰之士、朝廷之士。是以辭害意矣。假令士有異。經文豈無別白而槩稱士乎。竊疑古者方喪之禮。雖致其隆。居廬堊室。朝夕哭泣。亦惟在朝之卿大夫士耳。邑宰有治民之責。初喪哭臨。復當還其本邑。豈可俟練而歸。曠廢一年之事乎。文端公謂士皆朝廷之士。俟練而歸。當矣。文端公說。纂言本未載。余見其親書刻本如此。後條同。 又按。公館者。公宮之舍。似與廬堊室有異。疑卒哭以前。居廬堊室。既卒哭。大夫士皆於公館治政事。士則練而歸。疏以大夫次公館卽居廬。恐未是。 又按。喪大記。公

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其言公者。卽是國君。注謂公、士、大夫有地者。不然。有地者旣爲大夫。其臣爲室老家相。不稱大夫也。與此經不同者。記者所聞異耳。三年之喪。列國之君莫能行。恐大夫練而歸。士卒哭而歸者亦鮮矣。況能公館終喪乎。記者各述所聞。宜其有不同也。文端公說亦然。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謂未練時也。士居堊室。亦謂邑宰朝廷之士居廬。朱文端公云。此士字及上節兩士字。均謂朝廷之士。註以爲邑宰。未當。

按。文端公說是。居廬堊室。恐是哭泣以前。廬堊室似與公館異。後文云。廬嚴者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按。此下數節。先儒謂記禮者之失。朱文端公論之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周人貴爵。其流弊乃施於尊親。毛裏之恩不敵爵命之榮。至春秋戰國。覬覦攘奪。骨肉仇讐。其所由來者久矣。此論尤爲有見。亦表記論三代皆有流弊之意。　論晏子麤衰斬事。王肅與鄭異。詳見注疏。王氏說是。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鄭注。有司。卜人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陸氏曰。士冠禮筮日。有司如主人服。有司。羣吏有事者也。鄭氏謂卜人。誤矣。

按。注因下文史練冠長衣以筮。故謂此經有司爲卜人。如鄭意。則宰宗人等皆從主人喪服。不變也。然謂占者尊于卜人。故皮弁。恐不然。占者卽在卜人中。如冠禮筮日。士喪禮筮宅。東面旅占。皆是筮人與其屬共占。士喪卜葬日旅占。亦是卜人共占。此占者皮弁。下經占者朝服。意卜人筮人中有主占者。欲其得吉。故純吉服與。據士喪禮筮宅。主人以下皆免絰。卜葬日。亦免絰。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疏云。大宗人。大宗伯也。小宗人。小宗伯也。劉氏云。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

按。大宗人、若都家宗人。君爲大夫立者也。小宗人、大夫之家臣也。周禮相卿大夫喪禮者肆師。非大小宗伯也。都宗人主都。家宗人主家。豈同來相大夫之喪乎。少牢禮。大夫自有宗人。豈反不與命龜乎。疏與劉氏說皆未確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鄭注。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

按。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不得有高祖。又何得有高祖之祖。若拘於廟中附祭。此禮之所必窮者。祭法曰。大夫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竊意無其廟而行附祭者。當於壇中設位附之。如此。雖鬼以上亦可也。鄭注祭法。有大夫鬼其百世之說。下經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孔疏亦有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之說。或有引此經及小記中一以上而祔。謂大夫士此得祭及高祖者。是未考乎壇鬼之說也。祭必於廟。禱則於壇。鬼則薦而不祭。祔則雖鬼猶可祭於壇。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鄭注。祔自爲之者。以其祭於祖廟。

按。以其祭於祖廟。不可使子行祭。鄭說似有理。讀祔字爲句。以自爲己。愚竊疑之。凡經傳言自某至於某者。皆以自爲從。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恆山至于南河。自啓至于反

哭。自今至於初吉。此經自祔至於練祥。文勢正同。豈可以祔字爲句。謂自爲己乎。詳經文之意。蓋謂虞卒哭夫主之。自祔以後。皆使其子主之也。虞卒哭、喪祭之初。親而哀之。故自主之。卒哭後哀殺。故祔練祥皆子主也。自祔至于練祥。可不言則。而云則者。以其異於妻之喪祭皆自主也。然則鄭說非與。曰。孔疏已言之矣。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爲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愚謂廟中爲壇。此崔氏圓鄭說。其實非也。廟中將以何地爲壇乎。凡妾祔妾祖姑。無論攝女君與否。皆別爲壇祭之。祭於壇。經所謂其殯祭不於正室。故子可王也。然則婦之喪舅主祔何也。曰。婦者正體。祔必於廟。故夫若子不敢主而舅主也。以此參證。益知妾祔當子主也。然則妾亦有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者。非夫自主與。曰。此又禮之變。固當夫爲主、此經但言而妾祖姑者之常禮也。此經句讀文義。自鄭讀失之。雖王子雍好攻鄭者。亦莫能正。蓋以其說近理。不悟其非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按。違諸侯。疏謂不便其君。或辟仇而去者。是也。如陳文子違齊之類。若孔子去魯。爲道不行而以微罪去。與此有間矣。然其宗廟室家猶在魯。定公之待之。未至如子思孟子所言之甚。則當酌於服與不服之間。羈旅未爲臣。則反服。他國爲大夫。則不服。

小功以下左。鄭注。左辟衆吉。輕也。疏云。縫同吉。當左。

按喪冠右縫左縫。皆縮縫也。吉冠則橫縫。不爲左右辟。小功以下左。象他事吉尙左耳。疏謂同吉似吉冠縫嚮左。誤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朱文端公云。此弔服之緦。非緦麻三月之緦。三月之緦。不治緦縷。亦不治布。

按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喪服傳有明文。弔服之錫衰。亦卽用此緦布。故司服注鄭司農云。緦布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而文端公之說如此。未知何據。且布縷亦不可謂之緦。程慄也云。士有緦服。故以疑衰爲弔服。大夫以緦爲弔服。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元縞而后蕤。鄭注。不蕤。實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元。元冠也。縞。縞冠也。疏云。元縞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陸氏云。委。委貌也。元。所謂縞冠元武。縞。所謂元冠縞武。如是而后蕤。先儒謂之縞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按大白緇布之冠皆用布。故不以蕤爲飾。元冠用黑繒。縞冠用絹。故皆以蕤爲飾。非謂別安冠卷之故也。注云不蕤質無飾。可知文者乃有飾。又云大白冠大古之布冠。可知與緇布冠皆用布。而元冠則易之以繒。縞冠則易之以絹也。用繒用絹皆文。故有飾也。疏不善隅反。徒求之於別安冠卷。則大白緇布冠何嘗不別安冠卷乎。此義不明。後人不識元冠與緇布冠之別。似元冠亦用布者。如此。則猶是緇布冠耳。何云既冠可敝之乎。陸氏欲破先儒委字。乃謂縞冠元武爲元。元冠縞武爲縞。豈不齒之服亦與正冠同論乎。且所以名冠者。在冠而不在武。武者、冠上之梁也。又謂縞冠爲素委貌。亦非也。素委貌者。

用白布爲冠。擬於大夫已上之素爵弁。士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冠。亦庶人相弔之冠也。縞冠者。以生絹爲冠。以素爲紕。既祥之冠也。著素委貌者服白布深衣。非素端之冠也。素端者。大夫士札荒有所請禱之齊服。殊深衣者也。服素端者當著素冠。素冠有緣。異於素委貌者也。吁。古人衣冠之制。後人迷眩久矣。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鄭注。纊爲繭。縕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爾。稅衣若元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纁袡。

按士喪禮陳襲事椽衣注云。黑衣裳。赤緣之。謂之椽。椽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然則稅衣當用赤緣。赤深纁淺。子羔之家誤以纁代赤。而不知其近於婦人始嫁之衣。故曾子議其襲婦服。非故以婦人衣襲子羔也。此相禮者之過也。

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鄭注。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

按魯弔宋大水。云若之何不弔。言如何不爲天所弔恤。此如何不淑。言如何遭此不善也。注說未確。

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鄭注。春秋有既葬歸含賵襚。無譏焉。

按諸侯相弔而歸含賵襚。邦交之禮也。固非欲其周事之用也。諸侯五日而殯。此赴彼來。近者亦數百里。豈能及其含斂之日用其衣物哉。故此經明言既葬蒲席。見早晚皆可也。若春秋隱元年書宰咺歸賵。文五年書榮叔歸含且賵。皆志王朝之禮。以見魯之不往也。而說者皆譏其緩。傾矣。鄭氏穀梁釋廢疾、謂平王之歸賵晚者。以其新遷。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云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此曲循穀梁之失。

又謂文元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以其殺敗。兵無休時。原情不責晚。皆不若此注之完善。

宰夫朝服卽喪屨。疏云。宰。上卿也。言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境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筵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按。聘是吉禮。故嗣君凶服不可親受。此爲致含而來始遭喪。正當親受。疏乃引聘禮爲說。誤甚。

雜記下

如三年之喪。則旣穎。其練祥皆行。鄭注。言今之喪旣服穎。乃爲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祭也。此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孔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後又喪父母者。庾氏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陸氏云。禫而後穎。穎。吉服也。知然者。以被穎黼。衣錦裳錦。尙絅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旣穎。其練祥猶行。吳氏曰。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縈麻之縈與單穀之縠並通作穎。鄭氏以穎爲代葛之縈。是矣。陸氏引詩。儀禮。皆婦人之服。加於正服之上。以禦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爲男子之吉服。若欲言禫後吉服。何不言元端。而乃言穎乎。陸農師於禮注正故甚多。但時或好新尙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朱文端公云。據舊說。則與前父喪。母死服除服。卒事反喪服何異。祥吉於練。祥且可。練何待言。愚意此謂後喪未及卒哭。值前喪練祥。不得行。至後喪變麻。可補行也。

按。鄭注。今又喪父母。誤言父。庾氏熊氏已正之矣。其云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語亦失檢。前釋除服爲祥祭之服。旣祥矣。又何除焉。當云已練而未祥。鄭氏說有未當者。固俟後人救正。然一以駁注見長。好爲新奇。而不自知其紕繆。如陸農師者。正多也。吳氏之說。切中其失。特錄之。鄭注。言今之喪旣服穎。乃爲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玩旣字乃字之意。本謂未穎以前。値練祥不得行。旣穎乃行。正如文端公後喪變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旣穎而値前喪一期再期也。疏云。後喪旣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祥祭。皆

舉行之。亦是鄭注之意。得文端公之說。經義與注疏乃益明耳。曾子問祭過時不祭疏。熊氏引此文。亦云追行前練祥祭也。　前經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條孔疏云。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據此。則未葬不可行二祥。而二祥又不可終闕。則變麻補行宜矣。又下經言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異宮者。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夫同宮之臣妾猶輟祭以俟其葬而后祭。則並有三年喪者可知矣。又按。大祥之後。中月而禫。經但言除服。言練祥。而不及禫。豈禫祭元冠元衣黃裳有所不可行乎。然則在喪而行大祥者前夕爲期。亦豈可朝服。其以半凶半吉之服行之乎。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疏云。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卒奠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他室之位。

按。外喪在遠。得聞已在成服之後。而猶服未成服之服者。謂如奔喪禮。免絰卽位。三日五哭。而后成服也。

則猶是與祭也。鄭注。猶亦當爲由。盧陵胡氏云。猶是。言自若也。

按。胡氏說是也。前經猶是附于王父。及此經猶字。鄭皆謂當爲由。以由爲用。非是。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居喪以敬爲上。敬則一於禮也。東匯陳氏說見集說。

按。張子之言至矣。此章陳氏之說亦甚善。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鄭注。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黃氏曰。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是不終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按。黃氏說甚善。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鄭注。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陸氏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反他喪之服。朱文端公云。注疏以縞爲朝服縞冠之縞。陸氏以縞爲素縞麻衣之縞。陸氏說較穩。

按。陸氏說是。雖不當縞。謂有他服。或喪冠或練冠。不當服縞。亦必素縞麻衣而後反他服。卽前經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之意。所以正前喪之終也。若既祥而有來贈賵者。則屬辭不當如此。注疏誤。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輮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

按。武叔見輪人褻用喪杖。宜罰輪人。禁戒庶民。不得褻用。斯善矣。乃不許賤者用杖。而禮由是變。則杖期與不杖期何以別乎。此武叔悖謬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按。冒所以韜尸。上質下殺。欲其藏之固也。揜形似非本義。然注謂人將惡之。亦爲衆人言耳。非謂子自惡之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鄭云。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喪拜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疏曰。平敵則問。卑下則賜。朱文端公云。問如問疾。非爲喪而弔也。賜與如遺酒肉。非爲喪而賵賻也。於有喪之人而問之與賜與之。其人而三

年之喪也。雖非爲其喪而來。其人亦必以喪拜拜之。若非三年喪。則吉拜。吉拜。謂依常拜賜之拜。非拜而后稽顙之謂也。問與與字。如論語與命與仁之與。

按此經當從文端公說。但兩與字仍當從舊讀音餘。而問賜之義當從疏。此記者自設問。言有非爲人喪而來問遺者與。非爲人喪而來賜物者與。將何以拜謝之乎。下言拜之之法也。三年之喪重拜不可易。非三年之喪可暫用吉拜受也。

相趨也。出宮而退。鄭注。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東匯陳氏曰。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

按陳氏說是。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鄭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朱文端公云。此爲適長之爲主人言。喪服有衰有冠。年已及冠。身爲喪主。可不冠而拜賓饋奠乎。加以素冠。賓以喪賓。祝以盡哀盡禮。入哭而告。踊而出。此禮之不易者。疏謂非冠月遭喪。必待受服而冠。未當。

按適長爲主人者。固當因喪服而冠。而曾子問孔子之言曰。如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是不必爲主人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張子曰。父小功。則是已緦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范氏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雖輕喪之麻。猶無昏姻之道。而敦本敬始之義。每于昏冠見之矣。尋此二文。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爾。非通例也。東匯陳氏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爲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朱文端公云。此爲冠取失時者言。故但言可以。非謂禮當如是也。

按先王制禮。吉凶不相干。然禮有經。亦有權。假令五服及外親男女有數百。則不虞之事時或有之。況

嫁取。兼論婿家婦家之吉凶。尤不可常。如不問服之重輕。必須父子皆無功緦之戚而後可行吉。恐吉禮亦鮮有可行之時。而男女失時。嗣續不殖。人道苦矣。故禮爲權制。斷自大功以下。凡服之重輕。大約子降父一等。大功之末。子之小功已除。則可冠子嫁子。小功之末。子之緦麻已除。則幷可取婦。又有孤子尤不可失時者。則小功既卒哭。卽許其自冠取。皆禮之權也。若下殤小功本從期降者。則不許。此爲期已上防其相干。猶是禮之經也。　凡服中行吉禮者。暫易吉服。事畢。反其服以終喪。　冠以三加醴醮爲正。有因喪服而冠者。不得已也。如身已無服。父有輕服未終。則亦可以吉冠矣。孤子小功末卽可冠者。爲將取妻也。小功卒哭後。去除服兩月耳。豈不可稍待行禮。遽許其冠取者。昏禮所謂恐有三族之不虞也。　父子亦有同服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功。此未及細論也。鄭注有必偕祭乃行之說。疏謂父子皆是大功之末。乃得行冠嫁。父子俱是小功之末。乃可以嫁取。此甚無謂。如父大功小功之末。子已除服。豈反不得行乎。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

按。從母在邦人爲小功服者。今爲君服斬。疑太重。蓋是從母之女與姑舅之女相等者耳。服問疏引熊氏說。謂從母之女。疑此注脫之女二字。若從母嫁於本國大夫。當從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他國則無服。疏又言卿大夫不外娶。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然則此外宗唯有姑姊妹之女。不兼舅之女與從母。　舅之女、從母之女、若嫁於他國。與此君亦疏遠矣。豈其夫不服而婦獨服乎。疏並存熊氏及賀循

譙周之說。恐賀譙不服之說爲是。鄭亦云嫁于國中。由此推之。舅及從母之女在國未嫁。亦無與此君服斬之理。至重之服豈可施於恩義所不逮。

成廟則覺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

按。爵弁、士入廟之服。諸侯之宰夫祝宗人當是下大夫。而服爵弁者。覺禮輕也。助祭當冕服。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按。此昏禮之幣。一兩四丈。一束二十丈。若事神及賓禮之束帛。皆用制幣。制幣丈八尺。爲兩卷。一束九丈。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首。疏云。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儀也。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朱文端公云。婦人正指主婦女賓。雖未許嫁。必以禮爲之笄。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責以成人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髽首。謂有事時則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爲乎。

按。文端公說是。婦人執其禮。對冠禮男女執其禮也。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禮記訓義擇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江永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徐